

股票简称：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600958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同意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13,394.68 万元、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和 1,369,501.99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2,176.38 万元、537,313.92 万元、301,033.19 万元和 285,721.61 万元。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二)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 1,740.50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到 1,283.26 亿元。主要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短期融资款等。虽然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但与证券公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相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9,564.02 万元、-1,057,773.16 万元、2,161,653.25 万元和 -1,402,255.51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877,337.18 万元,主要为回购业务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3,219,426.41 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2,423,236.27 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经营

性现金流波动对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重要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0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869,353.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0.3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0,168.1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前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度内，若发生公司偿债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利息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披露的正面信息主要包括：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早，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收益率及业务净收入居行业前列；2、公司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3、公司治理规范，股权再融资渠道畅通，外部授信规模较高，流动性充足等。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信息主要包括：1、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3、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目涉诉，但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股票质押存续项目清收工作，加大规模压缩及风险处置力度，需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4、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十二）本期债券为次级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三）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三、不可抗力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26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27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9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5
第八节 税项	136
一、增值税.....	136
二、所得税.....	136
三、印花税.....	136
四、其他事项.....	1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8
一、发行人承诺.....	138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3
一、偿债计划.....	143
二、偿债资金来源.....	14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65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3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
三、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83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4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4
七、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4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4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184
十、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花旗亚洲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

		易等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13,394.68 万元、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和 1,369,501.99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2,176.38 万元、537,313.92 万元、301,033.19 万元和 285,721.61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场景气度下滑，

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262,060.22 万元、361,703.21 万元、308,474.68 万元和 215,692.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3%、14.84%、16.47%和 15.75%。

经纪业务收入包含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和期货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将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末，公司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分别为 959.92 亿元、1,170.05 亿元和 1,285.21 亿元。

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

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自营业务的规模相对同行业偏高，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58,179.57 万元、170,477.59 万元、173,326.07 万元和 118,880.9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4%、7.00%、9.25% 和 8.68%。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46,547.77 万元、362,212.28 万元、264,543.50 万元和 161,671.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6%、14.86%、14.13% 和 11.8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

收入降低。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还会造成产品收益率下降，将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的降低，由此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证券金融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这将增加证券公司间的竞争难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会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证券金融业务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与合规风险

公司虽然制度体系健全，已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并注重信息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但是，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

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七）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同质化竞争严重。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者上市的方式

式增强资本实力，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各项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

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七）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3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1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0.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1月23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年11月20日。
- 2、簿记建档日：2023年11月21日。
- 3、发行首日：2023年11月22日。
- 4、发行期限：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3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61号），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或偿还前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 东债 02	2020-09-28	2023-09-28	35.00	20.00
合计			35.00	20.00

注：20 东债 02 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偿还 20 东债 02 的部分自筹资金。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公司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

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根据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一）收款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0902015310215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收款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10066713013007666158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保证合理的融资规模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

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本期债券将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间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并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本期债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1 东证 C2；品种二 21 东证 C3），募集资金为 45 亿元（其中品种一 30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2 东证 01；品种二 22 东证 02），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 20 亿元，品种二 1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3 东证 01；品种二 23 东证 02），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 15 亿元，品种二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6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前期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自筹资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6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3 东证 C3；品种二 23 东证 C4），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品种一 28 亿元，品种二 7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¹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营业执照）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33186697、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2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如富（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年12月10日，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中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 元增至 3,079,853,836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 3,079,853,836.00 元增至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93,833,016.00 元增至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5]305 号文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SH。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70,000,000 股 H 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 87,000,000 股 H 股，共计 957,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 3958.HK。2016 年 7 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63,709,090 股 H 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 6,370,910 股 H 股，共计 70,080,000 股 H 股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81,742,921.00 元增至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15,452,011.00 元增至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2021 年 5 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08,1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670,641,224 股新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1,502,907,061 股。同月，公司完成 H 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 82,428 股。公司 A+H 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72 号文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改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最近三年

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65,284	12.09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4.98
4	上海报业集团	309,454,860	3.64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21,342	2.69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2.68
7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2.0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67,972	1.47
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1.4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6,535,133	1.37
合计		5,022,086,689	59.1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2,4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至 2022 年末，申能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66,687.32 万元，总负债为 8,697,064.69 万元，净资产为 11,969,622.62 万元。2022 年度，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7,019,122.32 万元，净利润 369,844.56 万元。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100.00
Orient HuiZhi Limited	100.00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5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51.00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100.00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东证明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期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东证期货前身上海久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2007）262 号文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东证期货自此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²：人民币 4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1、21、35、39 层，2201、2204、3101-3104 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1,093.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2.1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81.28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8.1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18 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18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2010 年 6 月 8 日，东证资管领取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证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0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文核准东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证资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0168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证资管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51.3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7.0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7.30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9.8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8.28 亿元。

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43 亿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人民币 5 亿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文批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2010 年 2 月 8 日，东证资本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资本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50.2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9.6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68 亿元。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方投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6 月，东方证券、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和花旗亚洲三方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行合资的股东协议，东方证券和花旗亚洲将在证券承销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和经营合资投行公司。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136 号《关于核准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与花旗亚洲合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方证券出资 533,333,300 元，出资比例 66.67%，花旗亚洲出资 266,666,700 元，出资比例 33.33%。2012 年 6 月 4 日东方花旗取得营业执照，7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沪证监机构字（2014）268 号文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2013 年 12 月 18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3790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20 年 4 月 22 日，花旗亚洲将持有的 33.33% 股权转让给东方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7 月，东方投行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00000005457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方投行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经营范围：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9 月，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签署业务区分协议，双方约定，东方证券经营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证券承销业务，东方投行经营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承销以外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行总资产人民币 25.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8.25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3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09 亿元。

5、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方金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截至 2022 年末，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 楼-29 楼，注册资本为港币 27.54 亿元。东方金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7.54 亿元

董事长：张建辉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124.39 亿元，净资产港币 12.9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6.76 亿元，净亏损港币 9.56 亿元。

6、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证创投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东证创投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创投总资产人民币 86.3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3.4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9.96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7.6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97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汇添富基金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添富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135.4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93.89 亿元；2022 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7.87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8.2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0.94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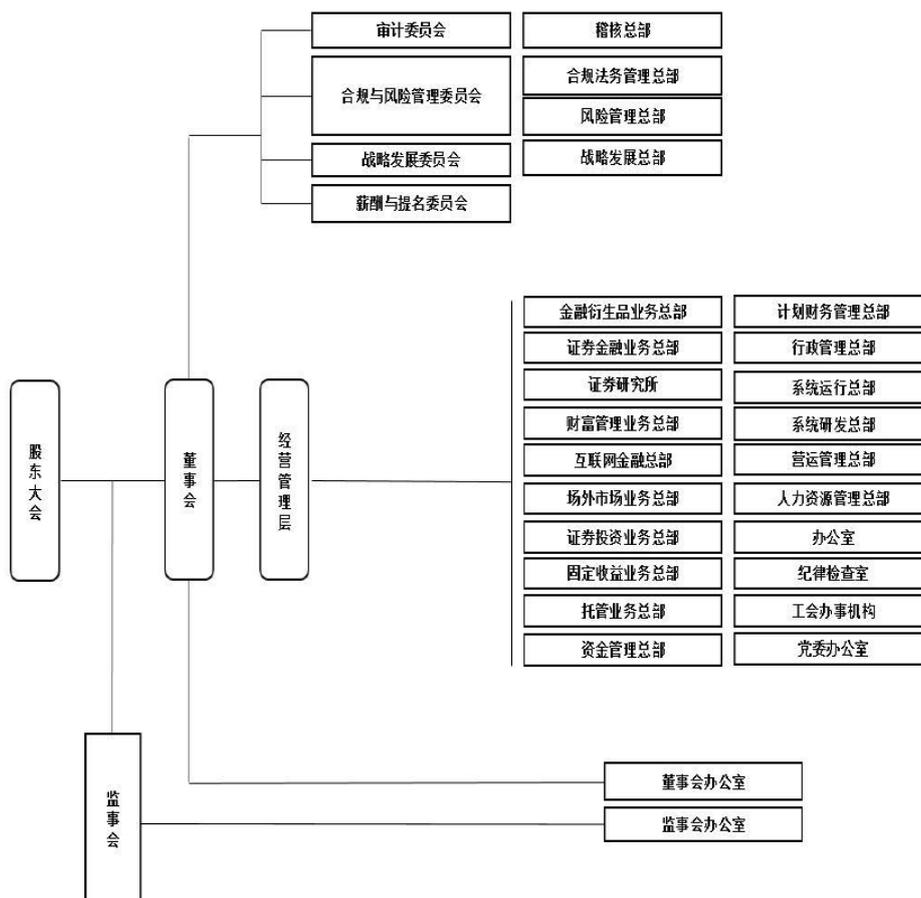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经营层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和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

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证券金融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及规模进行审议，对与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资产配置机制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查和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及内控制度；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操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年报和财务报告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履行在年报和财务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和财

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稽核工作报告、关联/连交易议案等，确保了财务汇报及披露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监督关联/连交易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
- （15）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连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并适用，则公司应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具体规

定；

（16）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17）审议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融资事项；

（18）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1）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22）审议单项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以及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对外捐赠、商业赞助；

（23）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7）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8）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9）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0）审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愿景、目标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21）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

（3）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5）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7）对于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10）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1）依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 （7）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0）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 （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总裁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的具体执行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依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因业务经营和业务发展所产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

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合理的知识结构，优良的经营业绩。

（一）董监高基本情况及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基本情况及简介如下：

1、董事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是	否
	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董事长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龚德雄	党委书记	自 2023 年 9 月起任职	是	否
	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职		
鲁伟铭	党委副书记	自 2022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职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李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8 月起任职	是	否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朱静	职工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朱凯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职	是	否
吴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冯兴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是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罗新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职	是	否
陈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2、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杜卫华	党委副书记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职	是	否
	监事会副主席	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	是	否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	是	否
徐永淼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职	是	否
凌云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职	是	否
吴俊豪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沈广军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夏立军	独立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阮斐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丁艳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研究总监、首席投资官和董事会秘书。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鲁伟铭	总裁	自 2022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舒宏	副总裁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职	是	否
	财务总监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职		
张建辉	副总裁	自 2015 年 7 月起任职	是	否
徐海宁	副总裁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是	否
卢大印	首席信息官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蒋鹤磊	首席风险官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职	是	否
	合规总监	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职		
陈刚	首席研究总监	自 2023 年 7 月起任职	是	否
吴泽智	首席投资官	自 2023 年 7 月起任职	是	否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职	是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全部购买及登记过户工作，“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65,9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2%，占公司 H 股股本的比例为 6.417%，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除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投资管理、经纪与证券金融、证券销售及交易、投资银行、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五个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935.53	39.72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712,153.05	30.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5,692.59	15.75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262,060.22	11.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880.98	8.68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158,179.57	6.8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1,671.13	11.81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246,547.77	10.66
利息净收入	132,741.68	9.69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77,877.26	3.37
投资收益	313,114.91	22.86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501,162.93	21.66
其他收益	1,844.29	0.13	3,196.35	0.17	4,214.10	0.17	1,752.85	0.0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73.51	-0.01	316.63	0.02	69.82	0.00	-53.67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3,021.76	-1.68	-57,214.55	-3.05	-1,205.74	-0.05	137,589.33	5.95
汇兑（损失）/收益	-8,412.72	-0.61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20,830.23	0.90
其他业务收入	409,373.56	29.89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862,082.69	37.26
合计	1,369,501.99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2,313,394.68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33%、14.84%、16.47%和 15.75%，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6.84%、7.00%、9.25%和 8.68%，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66%、14.86%、14.13%和 11.81%。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

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

2、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2 年，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17 亿元。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2 年是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实施的第一年，理财产品打破“刚性兑付”，受国内资本市场全年震荡走势影响，各类产品回撤加大，资管机构也迎来“净值化”的首次考验。公募基金市场整体回落，投资者避险情绪较高，新发基金中债券类基金占比约 7 成、权益类基金占比显著下降；同时，行业创新加快推进，个人养老金业务落地，基础设施 REITs 加速扩容，ETF 和 ESG 等创新产品业态涌现，不断构建行业发展新格局。202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从行业生态、基金公司治理、投研方向等多角度切入，为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描绘出清晰的路线图。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 2,847.52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071.32 亿元。公司以封闭产品作为客户长期投资工具，旗下长期封闭³权益类基金⁴规模约 789 亿元，占公司所有权益类基金规模的 69%。东证资管持续升级进化投研体系，加强投研体系能力建设，充实投研团队力量，完善东方红价值投资框架；围绕投研能力不断拓展产品矩阵，顺利布局医疗升级、ESG 可持续投资主题基金，新设短债基金和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元选择；推动个人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养老目标日期 2045FOF 成功发行，颐和系列 3 只养老目标基金增设 Y 类份额，成为获批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 Y 份额的首家券商资管；持续打造完善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累计举办超 12000 场“东方红万里行”系列客户活动，覆盖全国上百个城市，交流人次超过 190 万；同时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进校园，通过开展中基协“一司一省一高校”投资者教育活动、复旦管院“东方红固收实务课程”等为高校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贡献力量。

东证资管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客户利益为先”的经营原则，坚定

³长期封闭基金指封闭运作期在三年及以上的定期开放基金和封闭运作基金（处于封闭期），以及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在三年及以上的持有期基金。

⁴权益类基金是指 Wind 分类口径下的普通股股票型、混合型（不含偏债混合型）基金，不含基金中基金。

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希望通过不断提升“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的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投资体验。公司一直专注于主动管理，坚持市场化理念和机制，不断巩固在主动权益和固定收益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长期投资业绩保持行业前列，努力为客户实现资产的长期保值增值。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管近七年主动股票投资管理收益率 91.75%，排名位于行业第 2 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公募基金管理人长期主动股票投资管理能力榜单）。东证资管旗下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26.37%，排名行业前 1/5（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2020-2022 年末，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79	660.68	592.5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4.56	139.08	273.34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6.85	163.31	123.32
券商公募基金	2,071.32	2,696.22	1,996.31
合计	2,847.52	3,659.29	2,985.48

2022 年，东证资管及旗下产品荣获包括《上海证券报》“金基金·TOP 公司奖”、《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中国证券报》“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2）奖”、《中国基金报》“优秀券商资管奖”及“优秀创新类券商资管奖”等在内的 41 项行业殊荣。

面对资本市场大发展，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爆发的历史机遇，资产管理机构不仅需要思考如何抓住市场短期高增长的机会，更重要的是思考如何长期能够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胜出。东证资管将结合市场环境和自身资源禀赋，努力通过“二次创业”推进公司平台化、多元化、市场化发展，坚持“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夯实品牌形象，发挥品牌优势，践行高质量发展，并围绕四个方面做持续推进：一是持续夯实投研建设，打造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二是围绕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发展业务，拓展产品矩阵，布局主动权益基金、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固定收益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公募 REITs 等；三是在建设专业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实现与投资管理能力和匹配的资金多元化；四是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2）通过汇添富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2%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面临多重压力，主要市场指数全线收跌。我国新经济、新动能正蓬勃发展，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依然巨大。同时，伴随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重磅发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和投顾业务持续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2022 年，汇添富基金按照 2022 年经营计划及“管理变革年”的要求，统筹推进业务发展，全面优化公司管理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持续锤炼投资管理、合规风控、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等核心能力。截至 2022 年末，汇添富基金非货币理财公募基金规模为 5,302.25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各项业务取得全面发展：巩固夯实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完善多策略、多资产的产品体系，重点补充股票指数和理财替代类低风险产品；正式推出“指能添富”指数品牌，面向客户提供长期有生命力的指数产品和全方位针对性解决方案；全面推进顾问式服务转型，不断拓展机构客户合作深度，持续赋能银行券商渠道数字化变革，深耕电商平台精细运营；加快推进个人养老金战略业务，稳步推动国际业务，积极开拓公募 REITs 业务，并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2 年，汇添富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稳健，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汇添富双利荣获《中国证券报》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上海证券报》金基金·债券基金三年期奖；汇添富消费行业荣获《中国证券报》七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荣获《上海证券报》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十年期奖。汇添富基金获评《证券时报》三年海外投资明星基金公司，《上海证券报》金基金·社会责任投资（ESG）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和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中国基金报》2022 年度优秀 ESG 发展基金公司。汇添富基金“河流·孩子”项目荣获《中国基金报》2022 年度优秀社会公益实践案例。

在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和资本市场持续震荡的背景下，汇添富基金将把握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机遇，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汇添富基金将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和“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持续锤炼投资管理、合规风控、客户服务、业务创新四大核

心能力，持续完善底层资产布局，加快建设解决方案体系，着力提升客户体验，努力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3）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

2022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国内经济三季度起恢复向好，股权投资市场有所回暖。根据清科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私募基金募资数量同比上升 1.2%，募资金额同比下降 2.3%，主要是受到了大型政策性经济、基建基金及大额美元基金的拉动；投资端呈放缓态势，投资案例数及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13.6%和 36.2%，其中，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逆势上涨；从行业分布来看，半导体及电子设备、IT 和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三大行业的投资热度仍居前三。

东证资本深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领域，始终践行“志合、创造、分享”的理念，为企业、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国家战略的实现贡献力量，已经形成了自己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2022 年，东证资本努力克服各种挑战，在不确定性围绕的背景下砥砺前行，并加大在军工、芯片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布局。

截至 2022 年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48 只，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151.83 亿元；东证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34 个，其中共有 84 个项目实现退出；在投金额约人民币 96.47 亿元，投资项目 150 个；存续上市标的 20 个。2022 年，东证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标的中共有 11 家标的企业在年内完成 IPO 上市或通过发审会，1 家标的企业完成重组上市，另有 3 家标的企业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

2022 年，东证资本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券商股权投资卓越机构”、清科“2022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新财富》券商私募子公司“创新投资实践奖”等奖项。

未来，东证资本将始终坚持和重视价值投资，关注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家重点战略部署，积极寻找抗周期行业优质投资机会，加强市场环境、“卡脖子”领域的研判。探索适当的行业聚焦，加大对新能源、医疗装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系统梳理，更专注地深入某几个符合国家战略的垂直领域，在深耕产业的基础上提前在产业链上下游布局。

3、经纪与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2022 年，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92 亿元，占比 56.27%。

（1）证券经纪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

2022 年，受海内外多重因素影响，股票市场显著下跌，交易活跃度略有下降，股基成交额达人民币 247.6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4%。全年市场持续震荡调整，股票策略收益表现不佳，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财富管理业务发展面临挑战。同时，随着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成熟，行业发展持续向“买方投顾”角色转变，机构端产品配置需求不断上升，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不断打开新的局面与增长点。

2022 年，公司持续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充分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与积累，形成了代理买卖证券、公募产品代销、公募基金投顾、机构理财、私人财富管理等业务协同矩阵，全面升级服务方案，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9 家，覆盖 89 个城市，遍及国内所有省份。2022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占率 1.63%，行业排名第 20 名，市占率排名与去年同期持平（数据源来自于证券业协会月报）。2022 年，公司累计新增开户数 25 万户；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客户数为 244 万户，较期初增长 11%，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7,664.93 亿元，其中，公司共有机构客户 6,107 户，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4,390 亿元。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持续打造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核心竞争力。在资产端，完善“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产品”的三维评价模型，做好优质核心产品的定制和引入；在服务端，加强分支机构前台队伍建设，不断挖掘一线员工产品代销积极性。2022 年，面对持续低迷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引导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严选产品，做好投资者教育与客户陪伴，有效提振了客户信心。2022 年，公司代销产品相关总收入人民币 6.42 亿元，同比下降 32.8%；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480.2 亿元，较期初下降 25.8%。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人民币 397 亿元，在券商中排名第 10 位。2022 年，公司首批获得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资格，并于 12 月份正式展业，上线全部 129 只养老型公募基金；公司积极推动与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扩大客群规模、开拓增量市场、开展个人养老金业

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0-2022 年度,集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 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募基金(含货币类)	110,491	151,714	166,267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0	21	0
信托计划	312	1,421	3,477
私募基金产品	411	2,870	3,547
其他金融产品	4,568	3,936	8,610
合计	115,782	159,962	181,901

树立基金投顾服务标杆,服务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基金投顾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基金投顾业务共推出了“悦”系列和“钉”系列两个产品体系,共 13 只投资组合策略,规模约 149 亿元,服务客户约 16 万,客户留存率达 83%,复投率达 71%。公司基金投顾业务买方服务模式逐步成熟,客户服务体验良好,规模增速明显。

以机构理财为重点,打造全业务链机构服务生态。2022 年,公司建立了“东方远见”机构理财业务品牌,作为首家专注机构端基金代销的券商,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下单、基金研究等一站式基金投资服务。机构理财客户类型广泛,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财务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理财子公司、保险资管等在内的各类资管类机构,同时还涵盖了大量长尾的 B 端上市公司和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机构理财业务规模达到 75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根据外资客户习惯,提供一站式服务和解决方案,成为重点外商独资公募的重要合作伙伴;深入研究和储备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 QDLP 产品,满足国内投资者不同的资产配置需求。

创新高净值客户服务商业模式,健全丰富私募策略体系。2022 年,公司有计划有体系地组织高净值客户活动,强化美丽东方·财富 100 业务推广力度,推动业务规模化,并做好投后服务工作。同时,加大家庭信托业务推广工作,与头部 10 余家信托公司建立密切合作。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零售端高净值客户数量达 6,594 人,客户资产规模人民币 1,442 亿元。

互联网金融方面。2022 年,公司线上服务效能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互联

网增值服务收费初见实效；助力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机构客户、产品客户可在线参与基金投顾，并实现个人养老金业务在线完整闭环；赋能集团业务互联互通，初步实现证券期货开户、行情、交易的一体化，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多维市场的一站式互联互通的投资服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互联网及手机平台拥有活跃经纪客户 63.1 万人，股基交易额人民币 4.45 万亿元；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总客户数 98.98%，线上交易额占比 77.75%，线上新增开户数占同期全部开户数 95.63%。

2022 年，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22 年中国证券业“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主经纪商君鼎奖”“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中国基金报》“年度最佳基金投顾机构”、《新华财经》“行业贡献金谘奖”“基金投顾金谘奖”、《每日经济新闻》“最具财富管理综合实力券商金鼎奖”“最佳基金投顾服务券商金鼎奖”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坚持增量思维，继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发展；线上线下持续发力，巩固基金投顾的市场领先竞争优势；坚持买方思维，继续聚焦发力机构理财业务，打造“东方证券 | 财富管理·远见”机构业务品牌，实现对机构投资者服务的集团协同和外溢；抓住市场机遇，抢占个人养老金业务先机，打造财富管理第二赛道；通过机构合作、线上平台、创新业务等方式不断扩大客群基础，加大获客力度；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市场人才任用机制，释放业务活力和潜力。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2 年，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全球性高通胀等因素对大宗商品市场形成供给冲击；另一方面，美联储和欧洲央行短期内大幅加息与“缩表”，导致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2022 年，中国期市成交规模有所下降，但成交降幅逐步收窄。2022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67.68 万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53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9.93%和 7.96%。

2022 年，东证期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研究和技术两大核心竞争力优势，拓展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服务手段，重点围绕机构客户开发和跟踪服务，各条线齐头并进，发挥了专业服务能力，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2022 年，根据中期协最新数据显示，公司重点经营指标保持在行业前五，其中净资本排名第二，净利润、营业利润、手续费收入、营业收入和客户权益五项指标排名第三。2022 年，东证期货成交量近 14 亿手，排名全国第一。截至 2022

年末，东证期货客户权益超过 1,000 亿元，排名全国第三，新增机构客户同比增长 32%。在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东证期货保持 AA 评级。

在科技赋能方面，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 OST 技术实现纳秒级穿透时延，为客户提供市场最前沿的技术服务；东证期货完成繁微智能投研平台 3.0 大版本迭代，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成功作为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品牌效应。

未来，东证期货将朝着建设一流衍生品服务商的目标，坚持数字化、市场化、国际化、集团化发展方向，迭代前中后台服务能力，继续大力发展大数据等金融科技，利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定位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站稳行业第一梯队位置。

(3) 证券金融

2022 年，在海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及市场震荡影响下，融资融券规模整体下行。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5,403.92 亿元，较期初降低 15.93%。其中融资余额 14,445.11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15.63%，融券余额 958.81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20.19%。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等措施，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努力克服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高度复杂等不利影响，持续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同时，持续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前移两融业务盯市关口并细化处置手段，缓释化解各类风险，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193.6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1.28%，市占率 1.26%。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继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91.32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22%，规模得到有效压降。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强化集团内部协同，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精细业务管理，打造融资融券业务生态圈，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大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大幅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4) 其他业务

1) 场外业务

2022 年，宏观经济走势不佳，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各类公、私募产品净值普遍回落，发行销售总体走弱，柜台业务亦受到影响。2022 年，公司柜台市场整体业务发生量共计 1,241.91 亿元，同比下降 27.6%。公司积极克服市场低迷等不利影响，仍不乏业务亮点。2022 年，新上柜产品 1,727 只，同比增长 106.58%；浮动收益凭证发行规模 94.82 亿元，同比增长 62.17%；做市交易规模 6.25 亿元，同比增长 34.85%。

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定位为业务支持部门，聚焦建设“产品中心”“交易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不断完善中台服务能力。2022 年，公司完成个人养老金业务系统建设，顺利保障个人养老金业务在 2022 年 12 月全面上线；场外业务加快转型中台服务，发挥业务协同作用，保障了新承接的各项中台服务职能平稳过渡，全年新上柜产品数量及日运营产品最高承载量同比增长均超过 100%。

未来，在财富管理加快转型的大背景下，发行登记、做市转让等柜台功能将有望加快应用，公司将聚焦收益凭证服务，加快交易中心建设，推动产品管理提质增效，做深做细交易管理，扎实推进营业部服务，为前台业务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

2) 托管业务

2022 年，托管业务竞争格局凸显，马太效应加剧。2022 年，随着股债行情的调整，资管行业规模增速较前两年有所放缓，证券类托管产品面临产品净值和规模的双重压力，托管行业证券类产品规模整体下降。

2022 年，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开拓证券类产品，严格把控非标托管规模，逆势实现了托管规模和收入的双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在线证券类产品托管数量同比增长 38%，证券类产品托管规模增幅 11%，非标产品占比从年初 33.6%下降至 28.6%。2022 年，公司持续提升合规内控能级，托管业务与基金服务业务再次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不断强化“全链条”风险管理，贯彻落实合规与风险垂直管控方案。同时，公司以托管产品为纽带，发挥代销能力优势，不断加强与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通过券商结算模式公募基金推动打造交易、结算、托管、投研、代销一站式的机构主经纪商服务托管业务。2022 年，公司券结公募基金收入同比显著增长。

未来，托管业务将继续立足于服务大资管业务主线，通过系统优化、运营模式调整助力业务转型，聚焦证券类产品的开拓；与此同时，以托管业务为纽带，

加强与公司其他业务的有机整合，持续推进“托管走进营业部”特色活动，延伸托管服务产业链，深化集团内协同合作。

4、证券销售与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2022 年，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20 亿元，占比 21.34%。

（1）自营业务和机构销售业务

2022 年，全球地缘局势动荡、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因素给证券市场带来较大压力，股票市场显著下跌，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15.13%，深证成指下跌 25.85%，创业板指下跌 29.37%。2022 年，货币政策以稳为主，重在调结构和防风险，债券市场维持震荡。2022 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6bp 至 2.84%附近，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9bp 至 2.99%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19%，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0.51%。

2022 年，监管部门先后推出收益互换新规、科创板做市等创新政策，不断丰富市场交易品种，推动资本市场专业化、高质量发展，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机构销售交易业务进一步打开空间。

2020-2022 年末，公司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票	42.39	84.34	74.73
基金	80.32	90.90	31.40
债券	1,105.86	976.68	830.51
其他 ⁵	56.64	18.13	23.28
合计	1,285.21	1,170.05	959.92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2022 年，公司以自下而上的选股思路为主，集中资源研究各个行业内财务稳健且具有优质管理水平的龙头公司，均衡持仓。同时，公司构建指定类高分红投资策略，不断优化新三板投资组合，布局量化策略投资、FOF 投资等创新领域，着力提升收益的稳定性。2022 年，公司在科创板做市业务方面取得突破，首批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正式开启科创板做市业务，并完成了首单做市借券。

⁵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的投资。

FICC 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夯实投研核心竞争力，业务体系和 FICC 产业链不断成熟完善，固收自营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持仓结构继续优化，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运行平稳，自营业务的规模、业绩和机构销售交易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1) 固定收益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在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及时调整仓位结构，在收益率处于低位时减仓并降低久期。2022 年，银行间市场现券交割量同比增长 37.01%，利率互换交易量同比增长 58.67%。

2) 做市业务方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积极更新报价策略，取得突出业绩。2022 年，银行间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 27%，债券通成交量同比增长 62%，市场排名始终保持行业前列。其中，公司国开债、农发债和口行债做市均名列全团第一，国债期货做市持续保持行业前列。

3) FICC 业务创新转型稳步推进。量化交易策略更趋丰富，业务运行良好。在以销售交易为核心的传统标准化产品的代客交易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其中，资本中介业务投顾项目运作良好，管理规模增幅超过 150%；全面开展外汇业务，积极做强“东方智汇”外汇品牌，外汇代客业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4) 2022 年，公司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核心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衍生品市场交易商”等多个创新类奖项；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自营结算 100 强”；债券通公司“北向通优秀做市商”；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自营清算优秀奖”“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国家开发银行“优秀做市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秀做市机构”“最佳创新合作奖”。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集团协同，打造东方金衍业务品牌。其中，量化业务灵活调整持仓规模，持续加大投研投入，不断优化量化交易系统，并上线量化服务器，为后续进一步开展量化策略研究奠定基础。做市业务方面，在较好地完成做市义务的同时，实现了低回撤的良好收益，做市收入同比增长 86%。场外衍生品业务继续探索业务模式，丰富产品结构，积极推进收益互换落地。其中，场外期权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同时控制敞口，优化期权结构，提高收益稳定性；收益互换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产品投资业务保持稳定，获取稳定收益。2022 年，场外期权交易规模 1,032.96 亿元，同比增长 53%，收益互换交易规模 187.58 亿，是去年同期的 8.5

倍。2022 年，公司期权做市在上交所、中金所、深交所的日度成交量多数交易日排名前三；基金做市在深交所的绝大多数品种中，获得最高 AA 评级；期货做市业务的中价差指标排名第一；荣获上期所“优秀做市商金奖”“做市业务进步奖”、中金所“股指期权优秀做市商银奖”等奖项。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将做好微观基本面研究和宏观分析，以灵活的投资策略为主；加大量化策略和 FOF 领域的投入，进一步形成主观+量化两翼齐飞的局面，提升盈利的稳健性；抓住科创板做市的业务机会，有序扩大借券做市券源，提升做市业务影响力。

FICC 业务方面。公司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搭建初具雏形，未来将继续推动自营向销售交易、境内客户向境外客户、以及利率品种向 FICC 全品种拓展。在大类资产研判和市场趋势性把握的基础上，进行调仓布局，提升交易性收入；推动销售交易平台的建设，提升 FICC 的代客交易能力，提高中间收入占比。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稳步发展量化业务，控制投资风险，丰富量化策略，提升收益率表现；继续优化做市系统，增加做市品种及规模，加强与头部基金公司的合作，努力达到并维持业界第一梯队的水平；场外期权保持稳定增长，优化交易模型，提升收益稳定性并探索收益互换创新业务模式，在扩大交易规模的同时提高收益互换业务收入水平。

（2）创新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创投业务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量化投资等方面。

2022 年，受复杂的经济环境影响，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的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均有所下降，股权投资市场向硬科技产业集中转移的趋势更加突出。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宏观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影响了民间投资意愿，同时，由于市场可投标的减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东证创投结合不同大类资产的投资周期与风险水平，不断优化配置结构，提升收益的稳定性。

股权投资业务稳中求进。2022 年，东证创投坚持聚焦“隐形冠军”投资策略，与优势产业资本合作，充分利用市场化的资源能力和信息能力，并与高校建立战略关系，全面进行项目对接，在芯片、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级互联网应用以及新

能源领域扩大布局，并注重挖掘已投优质项目中新出现的追加投资机会。截至 2022 年末，东证创投股权业务项目存量个数 89 个，投资规模超 40 亿元。此外，东证创投积极参与科创板跟投，截至 2022 年末，跟投注册制项目 5 个、投入资金人民币 3.4 亿元。

稳步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存量项目的清收工作和项目储备，在并购、重组、全链条一体化等领域构建综合运营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2 年末，特殊资产处置业务存量项目 19 个，存量规模人民币 16.58 亿元。

布局量化对冲基金等产品投资，投资业绩表现稳定，严控回撤，优化流动性配置。

未来，东证创投将持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和业务的专业化发展，继续坚持聚焦硬科技产业，协同孵化专精特新企业；逐渐扩大自主投资的范围，提升自主投资的能力和专业化；同时，做好科创板跟投等工作。特殊资产业务方面，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营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自主的项目和对资产端的布局，以保证公司整体收益的稳定性。

（3）证券研究

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新进入者层出不穷，优质的研究实力是制胜关键。公司始终着力提升研究服务的质量，对内为各个板块提供服务、带来增量价值，对外获取机构客户认可、实现业绩贡献。

2022 年，证券研究所扎实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注重各研究领域的体系框架建设，遵循严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逻辑，致力于研究人员的能力和研究报告的质量提升。在研究管理过程中加强总量与行业团队之间、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研究协同，持续打造有深度、高质量的研究产品，并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提升研究和管理效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 129 人，具备分析师资格 78 人，具备投顾资格 24 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2,871 篇。

外部佣金方面，公司深耕公募市场，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同时增加客户覆盖，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2022 年，研究所实现佣金收入人民币 6.18 亿元。其中，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收入人民币 5.81 亿元，市占率为 2.70%，在核心公募基金客户的研究排名持续提升。据 WIND 统计显示，2022 年上半年东方证券公募佣金收入 3.26 亿元，佣金席位占比 3.48%，

列第 9 位。同时，新增公募客户 4 家，银行客户 4 家，私募及保险客户 44 家，券商 6 家、QFII2 家，其他类型客户 3 家，全面覆盖新成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内部协同方面，证券研究业务积极转型，助力集团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利用核心研究能力探索企业客户的服务路径，为更广义的产业资本提供高价值服务；创立并不断深化战略研究，力求在相关领域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2022 年，公司在第四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最具特色研究机构第三名；在 Wind 第十届“金牌分析师”评选中，获得“进步最快研究机构”以及“最佳 ESG 研究机构”；在“新财富最佳 ESG 实践研究机构”评选中荣获第十名；在机构投资者·财新资本市场分析师成就奖中，荣获大陆地区“最佳销售团队第 4 名”；此外，多个行业研究团队荣获最佳分析师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升并善用自身的研究实力，并积极将其转化为公司整体的价值增量。同时，着力服务公司各业务部门，构建内部协同布局。

5、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其中，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债券的承销、并购重组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政府债、金融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承销服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于 2022 年 8 月由东方投行转移至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开展。2022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81 亿元，占比 9.29%。

（1）股票承销

2022 年，得益于一系列稳定经济增长举措的出台以及注册制改革大力推进，2022 年 IPO 数量虽有所减少，但 IPO 融资规模创下历史新高并位居全球市场之首。根据 Wind 数据，2022 年 A 股全市场首发上市 428 家企业，同比减少 18.32%，IPO 融资规模 5,869.07 亿元，同比增长 8.16%；增发（含资产部分）融资家数 360 家，同比减少 33.09%，融资规模 7,230.25 亿元，同比减少 20.43%。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境内外金融市场环境，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4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33.79 亿元。其中，主承销 IPO 项目 8 个，承销规模总计 77.22 亿元；承销增发、配股、可转债共计 16 家，主承销金额 156.57 亿元。2022 年，东方投行主承销增发（不含资产部分）项目共 11 个，排名行业第九，承销规模 64.37 亿元。

东方投行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助力实体经济恢复与发展，体现出公司积极实践社会价值的责任与担当。2022 年，东方投行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诸多不利因素，在多个标杆项目中的表现可圈可点，包括光伏组件级电力电子设备领域领跑者昱能科技科创板 IPO、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重点布局的电子封装材料生产企业德邦科技科创板 IPO、促成亚钾国际成为亚洲单体最大钾肥资源量企业的重组项目、从受理至注册仅 6 个工作日的德尔股份创业板简易程序定增、年度半导体行业发行规模最大的 A 股可转债项目立昂微可转债等。

东方投行严格把控项目质量，2022 年内协助 11 家 IPO 过会，10 家增发、配股、可转债企业过会，过会率达 100%且不存在取消审核或暂缓表决的情况。IPO 过会企业包括主板 1 家、科创板 3 家、创业板 6 家、北交所 1 家，其中不乏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东方投行以政策导向为纲，以项目质量为底线，致力于挖掘具有科技、创新属性的实体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2022 年，东方投行荣获第一财经“年度投行 Top 10”，《证券时报》“沪深主板投行君鼎奖”、“科创板融资项目君鼎奖（和辉光电 IPO）”和“财务顾问项目君鼎奖（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新财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Wind（万得）“最佳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 A 股再融资承销商”“最佳科创板股权承销商”等荣誉。

2020-2022 年度，东方投行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股权融资交易明细：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8	9	11
	主承销金额（亿元）	77.22	130.25	102.35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16	17	10
	主承销金额（亿元）	156.57	260.28	68.47
合计	主承销次数（次）	24	26	21
	主承销金额（亿元）	233.79	390.53	170.82

未来，东方投行将把握全面注册制机遇，响应国家带动投资和内需的号召，继续推动高质量实体经济融资。目前，东方投行储备有多家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方面的国家战略新兴领域拟上市公司，将为资本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同时，东方投行积极拓展新兴业务，目前推进多单 GDR、跨境并购等项目，帮助实体经济“走出去”，助力深化金融改革。此外，东方投行将借助集团资源，在投资、研究、融资、兼并收购一体化服务等方面，拓展更多的能源行业客户，打造

中国资本市场“能源投行”品牌。

（2）债券承销

2022 年，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央行通过多次降息降准的政策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相对宽松的政策环境为债券承销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从监管政策看，证监会、交易商协会、银保监会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对隐性债务“控增化存”的监管，城投类公司的债券发行审核处于从紧从严的态势。2022 年，各类债券发行共人民币 61.53 万亿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其中，信用债发行规模 20.00 万亿元，同比下降 7%。

2022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475 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2,121.93 亿元；据万得统计，东方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合并口径承销总规模为人民币 3,363.48 亿元，行业排名提升，位列行业第 7 名。

东方投行债券承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2022 年，东方投行不断创新公司债券品种，拓展产业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发行了多单绿色公司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纾困公司债、乡村振兴公司债、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等创新品种，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国家战略。在债券违约常态化的环境下，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始终稳健合规经营、严控风险。2022 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评价，东方投行的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评价结果为 A；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债券市场优秀参与机构评选中，东方投行荣获“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产业债券优秀承销商”；此外，东方投行荣获《新财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Wind（万得）“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等荣誉。

2022 年，公司利率债承销依然位居市场前列。其中，国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67.9%，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41%，并积极承销绿债、乡村振兴债等 ESG 相关债券。排名方面，记账式国债承销排名行业第三，国开债和农发债承销均排名行业第二。根据万得统计，2022 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589.48 亿元、主承销规模 244.59 亿元。2022 年，公司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债券承分销（承销商）创新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非银类优秀债券承销机构”“非银类地方债承销商杰出机构”、上海清算所“优秀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银行间市场卓越承销商”“绿色低碳先锋奖”“市场拓展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券商类机构”、《证券时报》“2022 中国证券业债券投

行君鼎奖”等多个奖项。

2020-2022 年度，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228	130	86
主承销金额	1,199.11	731.55	656.81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21	18	11
主承销金额	97.47	113.76	75.73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36	26	17
主承销金额	296.79	241.80	249.03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129	55	14
主承销金额	292.80	142.87	71.7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61	64	56
主承销金额	235.76	288.50	268.75
合计：			
主承销次数	475	293	184
主承销金额	2,121.93	1,518.46	1,322.02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重点核心客户、重点区域的维护，加强新客户开拓工作，提升创新产品的传导速度，并利用集团协同资源，重点开发能源上下游业务和科创相关客户。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将坚持区域深耕，在相对薄弱的区域增加投入，加强集团协同；加强大客户覆盖，全面推进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增加收入；加强团队建设，内部完善考核提高效率、挖掘潜力，在重点培育区域引入优秀团队，实现增量收入点。

（3）财务顾问业务

2022 年，国内并购业务市场未有明显的起色，据统计，行政审核类/注册类过会项目数量近七年呈下滑趋势，从 2016 年的 200 多家下滑至 2022 年的约 46 家。国外方面，跨境类项目需要为获得境外监管机构的审批付出更多的努力，全球交易金额及数量仍处于低位。伴随着注册制推进，以及经济环境恢复，将为并购重组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基础条件。

2022 年，东方投行并购业务稳步开展，共过会或完成并购及资产重组项目 6

个，交易规模总计约 72.51 亿元；其中过会项目数量排名行业第 6 名。公司助力完成了亚钾国际以及和晶科技 2 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轮股份控制权转让收购人财务顾问项目、以及 2 家跨境并购类项目。其中，东方投行担任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助力其成为亚洲单体最大钾肥资源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为我国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提供支持。在传统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之外，东方投行协助完成的*ST 尤夫破产重整项目，体现了东方投行在破产重整业务中突出的业务能力，为后续开展此类项目积累奠定基础。

2022 年，东方投行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东方盛虹收购斯尔邦”获 2022 年中国证券业财务顾问项目君鼎奖，东方投行荣登添信并购榜单 2022 年度十佳并购服务机构。

未来，东方投行将专注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在通信及化工、先进制造类、汽车、医疗、消费品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业务品牌。同时，积极发展破产重整等创新业务，并借此优先获取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业务机会；关注优质上市公司客户的国际化需求，通过境内外联动，满足客户海外市场融资和业务开拓需求。

6、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境外业务及金融科技等。2022 年，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4 亿元。

(1) 资金业务

2022 年，国内监管部门出台多项举措，不断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政策，经济展现出较强韧性，大部分经济指标保持平稳运行。2022 年 1-10 月，国内债市整体维持窄幅波动，11 月以来债市预期转向，10 年期国债利率于 12 月触及年内高点后逐渐回落。

资金业务围绕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运营及储备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同业客户及产品管理四大基本职能，全面开展各项工作。2022 年，公司全力推进流动性管理效能提升，不断强化风险化解能力，持续提升指标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18.50%和 139.09%；结合公司配股前后的资金需求、指标需求以及市场变化，持续增强债券发行统筹管理能力，积极把握发行窗口，有效降低公司债券规模加权成本；通过持续深入的市场分析，扎实开展外债融资规划，创新发行欧元玉兰债，入选上

海市商务委员会《2022 上海服务贸易推介手册》，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升级公司现金类产品线，持续提升产品管理水平。2022 年，公司获评上海清算所 2022 年度“优秀创新业务推进机构”奖。

公司将继续贯彻稳字当头的流动性风险防控理念，夯实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为业务全面加速发展保驾护航。有序推进资金及负债统筹工作，多措并举保障流动性指标安全；不断强化资金集中管理，优化储备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兼顾收益；密切跟踪境内外市场变化，妥善做好利汇率风险管理，合理管控综合融资成本；持续拓展融资渠道，科学统筹授信管理，提升融资管理主动性。

（2）境外业务

2022 年，受美联储大幅加息、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香港股债市场均出现了较大波动。其中，恒生指数全年下跌 15%，港股市场首次上市集资总额同比下降 68%，港股日均交易量同比下降 25%，中资美元债综合指数下跌 10%。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其中，东证国际作为集团国际化业务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2022 年，公司积极应对动荡的境外市场环境，加强境外子公司经营治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调整，着力抓住展业机遇，努力提升中介息费类业务能力，严格管控各类经营风险，推进集团全业务链跨境延伸。

经纪业务推动转型，探索创新。加快产品销售平台建设，在售产品较去年末增长 3 倍；同时，逐步做大债券代客业务，债券产品总量增长 6 倍。机构业务引入多家私募客户，基本实现在港中资公募基金全覆盖，在港股交易量显著下滑的背景下，实现了累计交易量同比增长 154%。

投行业务成果显现。完成中康控股 H 股 IPO 等股权承销项目 2 个、合规与财务顾问项目 4 个；完成债券承销项目 44 个，在中资美元债市场发行规模下降 57%的环境下，承销总额同比增长 51%。首次开展债券承销清算行服务，在美元利率上行周期开拓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业务并完成 5 个项目。

金融市场业务多元发展，2022 年收入增长近 7 倍。其中，票据业务日趋成熟，新增港股量化交易等创新业务，并积极推动风险中性化业务发展。

资管业务扎实基础，提升产品质量与营销能力。增强投研能力，优化更迭产品线，获批境内（R）QFII 资格和香港证监会 4 号牌；持续开拓企业与机构客户

资产管理业务，及同业机构投顾业务合作。

未来，东证国际将持续聚焦香港市场证券业务经营特点和目标客户需求，全面稳妥推进集团境内外一体化建设，服务集团全业务跨境延伸，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调整投资业务模式，提升资产质量，进一步加强中介息费类业务基础，持续增强国际化发展核心竞争力。

（3）金融科技

当前，中国经济正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相继发布，为证券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了纲领性指南。2021 年，证券行业信息技术投入金额 338.20 亿元，同比增长 28.7%，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7.7%，持续加大信息技术领域投入为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战略驱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致力于统一规划，加强自主研发，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在融合机制创新、业务场景赋能、管理数字化转型、中台架构实践等方面持续建设。

赋能业务发展，形成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与深度融合。自营投资领域，大自营平台助力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正式展业，实现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模式全覆盖，全面实现交易自主研发。财富管理领域，稳步建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构建统一技术架构，保障安全稳定，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新一代账户系统上线；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打造行业领先的定制化敏捷级极速交易系统，交易速度位居市场前列；量化生态圈领域，公司通过总体规划，整合量化投研与大数据平台资源，通过集团数字化业务互联互通，构建量化交易新生态；同时，推出章鱼互联 APP，推动证券期货交易一体化，形成以数据与算法为核心的量化生态雏形；推进投研大数据建设，通过数据中台与繁微大数据平台体系，提供更为全面、深入的特色化投研客户服务。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风控，智慧反洗钱管控一体化系统有序推进建设，风险管理系统加速集团化、智能化；IT 数字化管理平台深化建设，驾驶舱提供管理决策依据；数据治理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覆盖。

落实中台战略。共享能力中心确保“厚中台，薄应用”的成功落地，推动自研服务治理框架与研发一体化应用革新，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中台持续为

业务数字化转型赋能，数据中台完成全链路服务功能建设。

强化信息安全。优化数据中心布局，顺利完成金桥数据中心搬迁，降本增效与助力业务同步推进；智能运维工作逐步实现体系化，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发现问题和运维能力。

2022 年，公司项目“智赋能、慧创新——数智时代金融企业集团化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实践”获长三角地区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上海地区选拔赛一等奖，“基于信创架构的业务中台”、“信创云应用实践”项目分获第八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优秀奖，“机器学习在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中的应用研究”获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优秀课题。

未来，公司将扎实推进“3+1”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秉承数字化转型、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融合发展的理念。创新融合机制，推动跨职能敏捷协作与内外融合；赋能业务发展，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构建核心竞争力；推进管理转型，加强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中台战略，落实共享中台的应用落地。以技术实力打造科技竞争力，在经济形势不断回暖的过程中助力业务发展，实现新飞跃。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

东方金控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监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证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与保荐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汇添富基金 35.41%的股权，汇添富基金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2947763）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函[2004]266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证登（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555998513B）
18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9	1号牌照-证券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D362）
	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20	9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H864）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21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号）
22	2 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WD036）
23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 号）
24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 号）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函[2012]4 号）
26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 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 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 号）
27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4 号）
28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 号、中证金函[2012]153 号）
29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 号）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1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 号）
3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110914L）
33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 号）
3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 号）
35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 号）
36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 号）
37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RQF2013HKS015）
38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 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 号）
39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证登（《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4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 号）
41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 号）
42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 号）
43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 号）
4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5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 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 号）
4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批])
47	6 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BDN128）
4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 号）
49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 号）
50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 号）
5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 3 号））
5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 号）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 号）
54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15]11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2015]67 号）
55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 号）
56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 号）
57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5]61 号）
58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7178330852）
59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60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61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 号）
62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 号）
63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报价函[2016]185 号）
64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2017]81 号）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7]165 号）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7]371 号）
67	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8]430 号）
68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86 号）
6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9]8 号）
70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101 号）
71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463 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72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1023 号）
73	互联网理财账户规范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9]185 号）
74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9]470 号）
75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58 号）
76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7 号）
77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深交所（深证会[2019]483 号）
78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2300 号）
7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0 号）
80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2020]10 号）
81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综便函[2020]482 号）
82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2021]1686 号）
83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3]100 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证登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俄乌冲突、通胀等因素给资本市场带来冲击。随着国内出台各项政策推动复苏，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资本市场交投保持活跃。证券行业发展迎来新格局，一方面，全面注册制推进下，服务实体经济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战略方向，投行引领投资、研究、资产管理等业务协同发展，为实体企业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另一方面，证券公司面临着市场震荡的挑战以及居民理财需求不断提升的机遇，券商致力于提升大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并通过丰富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为居民财富管理贡献力量。同时，行业发展从过去的牌照、通道业务为主，向以专业水平、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的竞争模式转变，券商通过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并通过更加多元化的业务布局以及积极进取的人才团队建设工作，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证券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2022 年，公司顺利完成 A+H 配股工作，整体实力和行业地位稳中向好。投

资产管理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财富管理转型成效颇丰，FICC 业务不断成熟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向上发展。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1、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 2021-2024 年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客户、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行业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在 2021-2024 年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本轮规划设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2021-2024 年规划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实力和经营效益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本轮规划还将业务转型有效推进、客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加快、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等作为具体目标。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数字化转型、集团化管理、国际化布局”作为战略驱动，将“聚焦三大客户体系，构建四大业务集群，提升六大管理效能”作为总体战略框架。规划期内，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重构聚焦三类客户的服务体系；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导向，构建四大业务集群；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完善六大管理支持体系。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战略目标的实现。

2、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力保“稳增长”，力求“促发展”，努力走出一条既遵循金融机构一般规律又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打造有突出特色优势的综合型券商，整体保持行业第二梯队领先地位。总体思路是：坚定落实战略规划，动态优化经营策略，重点加强各业务板块以 ROE 为核心的考核导向，统筹发展与合规稳健，充分发挥人才、科技、创新的第一作用，做强专业能力，做优业务结构，做大客户规模，确保不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风险事件，积极提升公司业绩。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总体部署，公司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客户、业务、资本、人才的均衡合理发展。在此基础上，打造鲜明的东方证券特色，提升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企业金融方面，投行业务要发挥引领作用，推动轻、重资产业务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效能。零售金融方面，坚持财富管理转型，稳固创新先发优势，大力提升客户数量与质量。机构金融方面，稳固提升投资收益率，以建设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为抓手，加快销售交易转型，加大客需型业务投入。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有效提升投研能力，再造业务优势，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放大品牌辐射效应。健全内生性的合规风控体系，促进合规风控与业务发展的有效平衡、有机融合。加强金融科技应用突破，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人才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完善人才战略布局，建设规模匹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优化管理机制与组织架构，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

3、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治理、人才队伍、优势业务、合规风控、党建文化等方面。

(1) 长期坚定的股东支持和持续规范的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各股东尤其是大股东申能集团对公司创新发展、展业经营、机制改革一直给予大力坚定的支持。公司 A+H 上市后，按照两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公司作为上海国资系统券商，非常重视并持续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022 年，在市场低迷的背景下，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顺利、高效地完成了 A+H 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127.15 亿元，有效扩充了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切实有效履职尽责，保障了公司有效治理，规范运行。国际评级机构明晟（MSCI）评级结果显示，公司 MSCI ESG 评级连续两年保持 A 级，是目前已获得公开评级的中国证券公司的最高评级。公司还连续两年被纳入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

(2) 团结务实的高管团队和专业进取的业务团队

公司高管团队具有多年的证券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对金融与证券行业拥有深刻的洞察与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拥有专业化、高素质、较稳定的业务团队，多年历练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专业能力突出，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不断成长，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队伍基础。

2022 年，公司高管团队进一步充实，新聘任了公司总裁，外部引进一名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落实公司见习总裁助理岗位设置并确定人选，高管团队呈现年轻化、专业化的特征；人才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开展公司职级体系优化与晋升降级调整工作，构建公司统一的 MD 职级体系框架，完善晋升降级机制；修订《干部管理办法》，规范选任条件及流程，加强考核评价与纪律监督，完善干部退出机制；优秀人才引进模式不断迭代创新，轮岗交流机制不断深化，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取得成效。

（3）传统优势业务巩固发展，期货业务新晋崛起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证券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经纪等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践行价值投资理念，长期业绩优良。东证资管始终践行价值投资理念，“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汇添富基金整体能力稳居一流，主动权益规模保持行业前列。东证期货加强机制改革及信息技术应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内建立相对竞争优势。

2022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规模、营收均创历史新高，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搭建初具雏形，FICC 全品种业务链拓展取得积极成效；东证资管、汇添富基金加强投研团队及产品体系建设，行业领先地位保持稳定；金融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量化业务丰富策略，做市业务系统建设加快，场外业务产品结构优化；东证期货机制改革初见成效，市场竞争力加强，市场份额稳步提高，各项重点指标保持行业前列。

（4）合规风控工作扎实有效

公司坚持“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理念，以稳健的风险文化为核心，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为依据，以专业的管理工具为支撑，形成“文化—人—制度—工具”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闭环体系。公司全员合规和风控意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

2022 年，公司组织实施合规风控垂直化管控实施方案，修订内部控制管理

办法，完善经营层下设委员会优化调整方案，加强重点监管案例的警示教育，开展衍生品等重要法规的专项宣导。进一步强化全面和穿透式风险控制，持续深化子公司垂直管控、强化对前台业务的风险管控，推进数字化预警闭环管理体系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设。以风险为导向开展稽核工作，扎实推进稽核自查整改，深化稽核结果运用。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要求。

（5）坚持党建企业文化和市场化机制有机结合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不懈厚植“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持续做好企业文化建设，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硬支撑。同时，公司始终注重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并不断优化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2022 年，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及上级党委各项重大部署要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参与市国资系统第二轮上海国企党建品牌创建评选，“东方文化下午茶”“清风为伴”“党建添富”三品牌获评“上海国企党建品牌”荣誉；公司深入开展各项企业文化品牌项目，组织年度文化建设实践自评，编制公司首份文化建设实践年度报告，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保持 A 类评价，成为连续两年获评 A 类的 7 家券商之一；公司还获评“2021-2022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称号。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自查，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0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若干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利息与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基准利率挂钩。采用该修订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3 年 1-9 月

本期新增 6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其中子公司东证期货新增 4 个，东证创新新增 1 个，东方金控新增 1 个。

本期减少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其中东方金控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2 个结构化主体。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具体为子公司东证资本减少 1 家子公司。

（2）2022 年度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完成清算，因此本年末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新增 7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3）2021 年度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清算
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清算

本年新增 5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8 个结构化主体。

（4）2020 年度

本年新增 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无减少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338,738.21	12,186,206.00	9,055,581.57	6,564,035.96
其中：客户存款	6,199,329.37	9,702,138.54	6,775,324.18	4,838,442.32
结算备付金	3,612,017.69	2,910,627.16	2,547,287.23	2,151,635.66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34,823.20	2,590,443.75	2,219,348.57	1,859,139.49
拆出资金	-	-	38,283.29	-
融出资金	2,000,144.72	1,949,889.92	2,434,492.21	2,117,191.94
衍生金融资产	112,767.18	101,733.40	27,990.22	15,58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339.86	861,088.06	1,150,295.47	1,446,042.54
应收款项	85,163.83	90,839.90	101,153.74	87,440.56
合同资产	-	-	-	17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69,618.50	8,376,372.95	9,058,400.62	7,270,111.70
债权投资	247,010.86	316,497.15	359,403.85	624,389.71
其他债权投资	7,728,665.95	7,686,209.62	5,859,958.13	6,264,59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477.92	372,165.80	413,815.34	1,093,645.76
存出保证金	447,838.46	434,323.44	265,536.92	218,308.97
长期股权投资	666,561.19	624,192.02	655,366.77	577,119.39
投资性房地产	18,569.77	26,558.27	35,241.14	4,046.07
固定资产	185,294.90	195,340.91	204,030.38	201,960.20
在建工程	78,161.55	3,630.37	2,671.18	6,583.85
无形资产	23,233.95	24,604.29	25,064.66	21,531.31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00.03	190,854.14	143,883.78	145,592.21
其他资产	382,819.85	388,357.38	200,890.88	213,799.97
使用权资产	57,540.22	63,991.53	77,401.26	84,735.49
资产总计	35,687,778.18	36,806,695.85	32,659,962.19	29,111,744.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53,052.58	117,156.25	55,864.52	57,973.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912.68	830,060.33	709,680.28	1,625,548.58
拆入资金	1,376,554.66	835,245.56	848,567.66	967,01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2,694.67	1,853,931.11	1,658,835.59	1,457,607.31
衍生金融负债	35,509.75	30,844.55	73,382.89	50,49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48,085.27	6,229,952.32	6,274,199.33	5,286,088.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30,496.02	12,304,141.99	9,001,212.50	6,664,267.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8,307.00	-	-	34,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0,023.37	212,972.11	243,192.27	260,800.86
应交税费	17,225.65	35,284.19	78,746.96	78,281.46
应付款项	136,964.00	118,548.74	125,281.80	57,658.46
合同负债	20,491.85	6,450.50	9,141.29	40,412.36
应付债券	5,935,345.62	5,580,240.29	6,750,921.71	6,226,547.35
租赁负债	56,380.05	64,577.70	78,184.15	85,691.03
长期借款	86,314.26	83,726.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5.64	7,793.62	1,920.20	2,017.94
预计负债	89.37	-	-	-
其他负债	839,332.28	755,941.71	336,520.46	193,628.67
负债合计	27,818,424.71	29,066,866.99	26,245,651.63	23,088,629.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953,452.01	3,953,452.01	2,835,332.52	2,831,140.37
其他综合收益	5,789.26	8,827.08	62,200.77	3,559.43
盈余公积	429,354.22	429,354.22	399,931.65	367,614.84
一般风险准备	1,127,525.39	1,113,508.16	1,002,863.28	869,109.72
未分配利润	1,002,382.51	883,841.18	913,017.33	749,49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868,167.93	7,738,647.18	6,412,711.13	6,020,285.09
少数股东权益	1,185.54	1,181.68	1,599.43	2,82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9,353.47	7,739,828.86	6,414,310.56	6,023,11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5,687,778.18	36,806,695.85	32,659,962.19	29,111,744.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9,501.99	1,872,862.90	2,437,039.50	2,313,394.6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935.53	803,405.34	940,019.64	712,153.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5,692.59	308,474.68	361,703.21	262,060.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880.98	173,326.07	170,477.59	158,179.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1,671.13	264,543.50	362,212.28	246,547.77
利息净收入	132,741.68	164,017.68	146,375.03	77,87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14.91	313,820.96	475,704.15	501,16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911.57	66,598.28	144,398.28	121,245.80
其他收益	1,844.29	3,196.35	4,214.10	1,752.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1.76	-57,214.55	-1,205.74	137,589.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2.72	-17,836.30	21,710.73	20,83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1	316.63	69.82	-53.67
其他业务收入	409,373.56	663,156.80	850,151.77	862,082.69
二、营业总支出	1,071,783.26	1,555,013.22	1,813,962.34	2,043,715.42
税金及附加	6,754.22	8,149.03	10,087.56	9,694.34
业务及管理费	570,150.52	786,004.25	840,063.15	780,528.05
信用减值损失	99,915.87	83,293.00	131,363.27	388,513.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1,872.57	-	-
其他业务成本	394,962.64	655,694.37	832,448.36	864,979.78
三、营业利润	297,718.73	317,849.68	623,077.15	269,679.25
加：营业外收入	19,783.37	22,729.59	11,988.25	13,375.93
减：营业外支出	1,010.12	2,777.30	4,382.03	4,418.80
四、利润总额	316,491.98	337,801.97	630,683.38	278,636.38
减：所得税费用	30,770.36	36,768.78	93,369.45	6,460.00
五、净利润	285,721.61	301,033.19	537,313.92	272,1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717.75	301,055.82	537,149.63	272,298.8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	-22.64	164.30	-122.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72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97.32	-6,925.90	49,675.66	-49,307.9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724.29	294,107.29	586,989.58	222,86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720.42	294,129.92	586,825.29	222,99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	-22.64	164.30	-122.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03,659.76	-	102,334.7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28,132.73	167,067.1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8,254.2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3,400.90	-	-
代理承销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8,307.00	-	-	26,6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02,929.49	2,336,945.38	2,646,349.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7,065.26	1,206,318.46	1,343,826.50	1,062,866.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41,309.10	-	-	328,545.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84,200.18	104,724.94	1,122,049.05	144,87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516.69	1,369,635.86	1,149,166.95	972,6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398.23	7,508,923.61	5,980,120.61	5,451,279.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93,460.14	-	1,554,391.4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322.11	118,443.7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8,254.2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9,422.33	-	316,466.66	795,834.4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31,104.73	51,081.02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8,274.36	-	-	-
代理承销款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6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590.69	241,447.20	267,950.39	236,07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34.22	494,031.41	517,011.61	405,60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55.04	124,835.15	120,042.74	23,87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512.23	4,422,553.47	4,070,733.02	1,170,32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653.74	5,347,270.36	7,037,893.77	2,631,7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255.51	2,161,653.25	-1,057,773.16	2,819,56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80.58	22,424.81	27,051.23	27,95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112.63	364,431.76	434,914.88	385,33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72	18,421.82	1,607.95	1,311.53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8,905.13	40,328.28	255,620.19	89,230.2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985.86	-	208,204.46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30,990.82	-	455,023.91	193,67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132,106.22	519,136.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02.74	577,712.89	1,901,559.05	697,49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33.04	-	7,735.00	67,28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86.76	30,667.07	44,330.86	44,931.08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	357.69	244.93	334.71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4,101.63	-	221,900.73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814,683.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70,339.39	-	-	16,80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9.19	2,179,809.92	52,310.79	351,25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43.56	-1,602,097.03	1,849,248.26	346,24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2,078.27	-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72.66	317,727.57	213,996.28	192,779.99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180,976.60	3,834,758.40	3,560,165.30	7,780,15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049.26	5,414,564.24	3,774,161.58	8,472,931.58
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权益	-	336.89	1,132.5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31,632.32	4,835,584.92	3,952,059.00	8,589,927.31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	-	-	47,55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520.22	525,217.65	474,817.12	438,454.12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	34,838.62	33,102.85	30,019.20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	2,517.95	3,080.39	3,56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9.1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541.69	5,398,496.02	4,464,191.92	9,109,5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2.42	16,068.22	-690,030.34	-636,59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5.23	31,501.95	-18,096.39	-37,88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1,512,229.15	607,126.39	83,348.37	2,491,324.49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3,587.33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976,581.13	3,355,197.43	3,388,930.79	3,082,792.51
其中：客户存款	1,924,379.17	2,247,324.58	2,287,272.08	2,234,328.23
结算备付金	1,544,875.32	908,122.73	801,563.73	666,510.16
其中：客户备付金	900,114.45	606,377.97	481,158.66	382,017.64
拆出资金	-	-	38,283.29	-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	1,968,119.96	1,914,531.29	2,401,120.45	2,094,541.43
衍生金融资产	112,656.39	100,569.25	21,401.71	14,00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612.09	839,182.17	997,076.74	1,411,467.67
应收款项	22,949.27	20,734.91	29,121.54	23,6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17,551.33	6,581,034.96	6,942,625.72	5,197,648.90
债权投资	247,010.86	316,497.15	359,403.85	624,389.71
其他债权投资	7,554,119.29	7,632,925.09	5,859,958.13	6,264,59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646.66	366,177.40	407,036.59	1,086,837.73
存出保证金	275,895.72	247,049.40	136,091.11	136,864.46
长期股权投资	2,295,479.10	2,251,673.47	2,003,574.01	1,835,911.38
投资性房地产	3,137.68	3,254.03	3,844.45	4,095.66
固定资产	174,556.62	184,251.87	193,993.70	195,535.49
在建工程	3,414.07	2,636.14	2,066.55	4,909.04
使用权资产	35,532.66	41,247.82	47,303.44	52,074.33
无形资产	17,458.79	17,638.60	19,293.90	16,543.81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79.74	162,275.82	120,239.98	111,892.11
其他资产	331,236.67	338,094.11	118,915.54	35,346.49
资产总计	27,480,008.12	25,284,988.39	23,893,739.99	22,861,506.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912.68	829,891.09	709,459.49	1,625,509.94
拆入资金	1,376,554.66	835,245.56	848,567.66	967,01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68,462.33	1,667,126.13	1,222,897.53	1,227,762.00
衍生金融负债	34,340.97	30,727.63	67,218.04	48,63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77,212.05	6,014,773.65	5,967,336.70	4,935,291.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23,438.53	2,852,683.14	2,771,887.45	2,606,450.50
应付职工薪酬	36,796.93	41,242.01	67,948.32	83,059.59
应交税费	6,355.62	5,175.75	14,744.61	19,827.97
应付款项	2,003.27	16,496.74	6,021.56	17,291.72
应付债券	5,599,149.94	5,257,397.63	6,169,168.77	5,634,613.01
租赁负债	33,741.29	40,644.93	46,578.22	51,661.83
其他负债	731,693.46	652,378.56	259,651.33	77,985.52
合同负债	149.06	99.06	-	-
负债合计	20,292,810.78	18,243,881.87	18,151,479.69	17,295,10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9,664.53	849,664.53	699,365.58	699,365.58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499,575.47	499,575.47	499,575.47	499,575.47
资本公积	3,921,873.70	3,921,873.70	2,815,442.59	2,815,700.84
其他综合收益	11,596.69	12,887.75	78,864.58	17,883.14
盈余公积	428,924.20	428,924.20	399,931.65	367,614.84
一般风险准备	821,999.12	821,959.63	762,181.11	697,520.50
未分配利润	653,563.63	506,221.24	486,899.31	468,74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7,197.34	7,041,106.52	5,742,260.30	5,566,40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80,008.12	25,284,988.39	23,893,739.99	22,861,506.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600.86	737,252.68	868,853.27	896,92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715.47	269,581.89	315,712.27	265,662.8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175.95	209,132.56	268,169.89	209,913.8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194.97	44,257.48	41,990.79	59,169.91
利息净收入	92,976.07	112,252.06	88,120.92	70,580.81
投资收益	409,568.38	391,195.72	425,204.54	460,85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89.85	73,853.13	115,704.37	90,585.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8	316.63	71.27	-54.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82.59	-22,894.87	12,341.51	83,701.50
其他收益	908.14	1,428.29	1,880.61	1,276.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6.73	-16,120.33	24,896.17	14,253.30
其他业务收入	774.59	1,493.29	625.99	651.52
二、营业总支出	396,973.35	478,212.19	564,230.40	788,284.57
税金及附加	4,687.79	4,861.06	5,881.00	6,943.96
业务及管理费	292,379.38	372,363.93	427,168.46	392,930.06
信用减值损失	99,789.84	83,323.95	130,978.90	388,076.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7,495.06	-	-
其他业务成本	116.34	168.18	202.04	334.54
三、营业利润	283,627.51	259,040.49	304,622.87	108,641.02
加：营业外收入	4,555.74	5,665.04	4,834.99	3,704.78
减：营业外支出	472.23	2,010.10	2,095.26	2,610.83
四、利润总额	287,711.02	262,695.43	307,362.61	109,734.96
减：所得税费用	-12,830.05	-35,992.09	-15,805.55	-43,904.34
五、净利润	300,541.07	298,687.52	323,168.15	153,639.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0.57	-19,529.03	51,536.59	-40,594.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290.50	279,158.50	374,704.74	113,044.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94,953.1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98,624.35	-	99,015.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5,915.35	580,611.44	632,937.56	570,064.3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8,254.2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41,309.10	-	-	328,545.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15,347.14	65,096.05	1,284,626.99	279,780.4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5,788.66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80,795.69	165,436.95	746,55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31.96	434,069.30	195,440.92	105,7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603.55	2,478,192.81	2,278,442.42	2,129,705.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86,099.26	-	1,539,596.56	67,575.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322.11	118,443.7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38,254.2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53,503.31	-	305,633.82	801,752.3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08,125.76	-	221,025.51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44.61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496.62	227,820.58	252,787.14	222,87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31.10	254,209.18	294,346.44	227,71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24.88	13,105.24	20,371.05	3,01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92.81	423,418.64	199,000.45	126,77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218.33	931,875.75	2,989,458.88	1,449,7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4.79	1,546,317.06	-711,016.46	679,99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95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289.14	494,271.21	498,300.97	439,02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39	641.45	189.90	42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132,106.22	526,342.37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68,905.13	40,328.28	255,620.19	89,230.28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50,001.44	-	455,023.91	193,672.58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7,933.88	-	200,770.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331.93	667,347.16	1,936,247.79	722,35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32.76	245,000.00	95,000.00	185,29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17.29	21,554.25	30,109.03	32,245.28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	335.68	120.20	112.1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82,199.33	-	239,089.34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761,549.8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70,339.39	-	-	13,93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89.44	2,310,639.06	125,229.23	470,67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42.49	-1,643,291.91	1,811,018.56	251,6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5,853.86	-	499,57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200.00	60,170.69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3,172,824.96	3,619,844.40	3,559,944.50	7,676,44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824.96	4,875,698.25	3,563,144.50	8,236,19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8,880.93	4,184,741.48	3,740,887.81	8,342,50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395.66	484,013.99	459,405.75	412,062.70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	20,953.97	21,479.54	19,324.48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	1,456.29	1,906.27	2,15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8.1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434.74	4,691,165.73	4,223,679.37	8,776,0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09.79	184,532.52	-660,534.87	-539,85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8.37	2,681.98	44.17	4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136.29	90,239.65	439,511.41	391,860.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778.86	4,166,539.21	3,727,027.80	3,335,167.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4,915.15	4,256,778.86	4,166,539.21	3,727,027.8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32	1.50	1.31
速动比率（倍）	1.31	1.32	1.50	1.31
资产负债率（%）	70.36	68.41	72.89	73.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7,404,959.73	15,530,311.88	16,298,069.09	15,620,776.19
债务资本比率（%）	68.86	66.74	71.76	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71,651.74	285,821.04	530,697.01	266,248.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8.91	-2.52	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	1.86	2.43	1.6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1	2.06	2.60	1.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5	0.07	0.05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报酬率（%）	1.12	1.25	2.33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6	9.11	9.17	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5	2.54	-1.51	4.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8	0.71	0.12	3.5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三）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7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4.16	9.02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7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93	8.91	4.7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

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99	316.63	69.82	-5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17.87	22,302.06	12,672.82	13,46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49	-1,446.10	-2,809.32	-4,004.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162.50
所得税影响数	-4,852.40	-5,937.80	-3,480.71	-3,19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2	-	-	-
合计	14,066.00	15,234.78	6,452.61	6,050.01

（五）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473.77	368.95	378.35		
净资产（亿元）	704.11	574.23	556.64		
风险覆盖率（%）	253.08	237.01	229.94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4.38	11.77	11.95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18.50	272.45	245.56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9.09	132.24	151.06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7.29	64.25	67.97	≥24%	≥20%
净资本/负债（%）	30.78	23.99	25.76	≥9.6%	≥8%
净资产/负债（%）	45.75	37.34	37.90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83	24.07	33.23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12.27	348.25	327.05	≤400%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合并口径）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

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9,111,744.16 万元、32,659,962.19 万元、36,806,695.85 万元和 35,687,778.18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38,738.21	23.37	12,186,206.00	33.11	9,055,581.57	27.73	6,564,035.96	22.55
其中：客户存款	6,199,329.37	17.37	9,702,138.54	26.36	6,775,324.18	20.75	4,838,442.32	16.62
结算备付金	3,612,017.69	10.12	2,910,627.16	7.91	2,547,287.23	7.80	2,151,635.66	7.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934,823.20	8.22	2,590,443.75	7.04	2,219,348.57	6.80	1,859,139.49	6.39
拆出资金	-	-	-	-	38,283.29	0.12	-	-
融出资金	2,000,144.72	5.6	1,949,889.92	5.30	2,434,492.21	7.45	2,117,191.94	7.27
衍生金融资产	112,767.18	0.32	101,733.40	0.28	27,990.22	0.09	15,587.65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4,339.86	1.36	861,088.06	2.34	1,150,295.47	3.52	1,446,042.54	4.97
应收款项	85,163.83	0.24	90,839.90	0.25	101,153.74	0.31	87,440.56	0.30
合同资产	-	-	-	-	-	-	174.1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69,618.50	29.62	8,376,372.95	22.76	9,058,400.62	27.74	7,270,111.70	24.97
债权投资	247,010.86	0.69	316,497.15	0.86	359,403.85	1.10	624,389.71	2.14
其他债权投资	7,728,665.95	21.66	7,686,209.62	20.88	5,859,958.13	17.94	6,264,597.49	2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477.92	1.23	372,165.80	1.01	413,815.34	1.27	1,093,645.76	3.76
存出保证金	447,838.46	1.25	434,323.44	1.18	265,536.92	0.81	218,308.97	0.75
长期股权投资	666,561.19	1.87	624,192.02	1.70	655,366.77	2.01	577,119.39	1.98
使用权资产	57,540.22	0.16	63,991.53	0.17	77,401.26	0.24	84,735.49	0.29
投资性房地产	18,569.77	0.05	26,558.27	0.07	35,241.14	0.11	4,046.07	0.01
固定资产	185,294.90	0.52	195,340.91	0.53	204,030.38	0.62	201,960.20	0.69
在建工程	78,161.55	0.22	3,630.37	0.01	2,671.18	0.01	6,583.85	0.02
无形资产	23,233.95	0.07	24,604.29	0.07	25,064.66	0.08	21,531.31	0.07
商誉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00.03	0.58	190,854.14	0.52	143,883.78	0.44	145,592.21	0.50
其他资产	382,819.85	1.07	388,357.38	1.06	200,890.88	0.62	213,799.97	0.73
资产总计	35,687,778.18	100.00	36,806,695.85	100.00	32,659,962.19	100.00	29,111,744.16	100.00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公司自有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为主。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分别为 22,414,162.35 万元、23,665,289.44 万元、24,514,113.56 万元和 26,553,625.61 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564,035.96 万元、9,055,581.57 万元、12,186,206.00 万元和 8,338,738.21 万元，客户的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最主要来源。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491,545.61 万元，增幅 37.96%，主要系客户货币资金增加。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130,624.43 万元，增幅 34.57%，主要系客户存款增加。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847,467.79 万元，降幅 31.57%，主要系客户存款减少。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2,934,823.20	81.25	2,590,443.75	89.00	2,219,348.57	87.13	1,859,139.49	86.41
公司备付金	677,194.49	18.75	320,183.41	11.00	327,938.67	12.87	292,496.18	13.59
合计	3,612,017.69	100.00	2,910,627.16	100.00	2,547,287.23	100.00	2,151,635.6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151,635.66 万元、2,547,287.23 万元、2,910,627.16 万元和 3,612,017.69 万元。

2021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651.57 万元，增幅 18.39%；2022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63,339.93 万元，增幅 14.26%；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701,390.53 万元，增幅 24.10%，主要系客户及公司自有资金结算备付金增加。

3、融出资金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2,117,191.94 万元、2,434,492.21 万元、1,949,889.92 万元和 2,000,144.72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1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300.27 万元，增幅 14.99%，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的增加。2022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84,602.29 万元，降幅 19.91%，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减小。2023 年 9 月末，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0,254.80 万元，增幅 2.58%。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依据公允价值进行价值计量且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270,111.70 万元、9,058,400.62 万元、8,376,372.95 万元和 10,569,618.50 万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8,288.92 万元，增幅 24.60%，主要系交易性证券投资规模增加。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82,027.67 万元，降幅 7.53%，主要系交易性证券投资规模下降。2023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93,245.55 万元，增幅 26.18%，主要系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46,042.54 万元、1,150,295.47 万元、861,088.06 万元和 484,339.86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95,747.07 万元，降幅 20.45%；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89,207.41 万元，降幅 25.14%，主要系股票质押规模下降。2023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76,748.20 万元，降幅 43.75%，主要系债券逆回购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价值减少。

6、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对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等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264,597.49 万元、5,859,958.13 万元、7,686,209.62 万元和 7,728,665.95 万元，报告期内规模波动上升。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404,639.36 万元，降幅 6.46%，主要系以公允价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降低。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826,251.49 万元，增幅 31.16%，主要系以公允价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42,456.33 万元，增幅 0.55%。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战略投资股票、非交易目的永续投资和其他战略权益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 1,093,645.76 万元、413,815.34 万元、372,165.80 万元和 438,477.9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679,830.42 万元，降幅 62.16%，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减少。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41,649.54 万元，降幅 10.06%，主要系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66,312.12 万元，增幅 17.82%。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77,119.39 万元、655,366.77 万元、624,192.02 万元和 666,561.19 万元，系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所致。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8,247.38 万元，增幅 13.56%，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1,174.75 万元，降幅 4.76%，主要系本年减少对部分联营企业投资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2,369.17 万元，增幅 6.79%。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经纪业务不断发展，代理买卖证券款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证券公司总体负债呈现增加趋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规模保持高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088,629.76 万元、26,245,651.63 万元、29,066,866.99 万元和 27,818,424.71 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052.58	0.19	117,156.25	0.40	55,864.52	0.21	57,973.22	0.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912.68	0.73	830,060.33	2.86	709,680.28	2.70	1,625,548.58	7.04
拆入资金	1,376,554.66	4.95	835,245.56	2.87	848,567.66	3.23	967,011.39	4.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2,694.67	6.48	1,853,931.11	6.38	1,658,835.59	6.32	1,457,607.31	6.31
衍生金融负债	35,509.75	0.13	30,844.55	0.11	73,382.89	0.28	50,495.67	0.22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48,085.27	28.57	6,229,952.32	21.43	6,274,199.33	23.91	5,286,088.34	22.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30,496.02	32.82	12,304,141.99	42.33	9,001,212.50	34.30	6,664,267.12	28.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8,307.00	0.03	-	-	-	-	34,600.00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60,023.37	0.58	212,972.11	0.73	243,192.27	0.93	260,800.86	1.13
应交税费	17,225.65	0.06	35,284.19	0.12	78,746.96	0.30	78,281.46	0.34
应付款项	136,964.00	0.49	118,548.74	0.41	125,281.80	0.48	57,658.46	0.25
合同负债	20,491.85	0.07	6,450.50	0.02	9,141.29	0.03	40,412.36	0.18
应付债券	5,935,345.62	21.34	5,580,240.29	19.20	6,750,921.71	25.72	6,226,547.35	26.97
租赁负债	56,380.05	0.20	64,577.70	0.22	78,184.15	0.30	85,691.03	0.37
长期借款	86,314.26	0.31	83,726.02	0.2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5.64	0.03	7,793.62	0.03	1,920.20	0.01	2,017.94	0.01
预计负债	89.37	0.00	-	-	-	-	-	-
其他负债	839,332.28	3.02	755,941.71	2.60	336,520.46	1.28	193,628.67	0.84
负债合计	27,818,424.71	100.00	29,066,866.99	100.00	26,245,651.63	100.00	23,088,629.76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主要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6%、34.30%、42.33%和 32.8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9%、23.91%、21.43%和 28.57%，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7%、25.72%、19.20%和 21.34%。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973.22 万元、55,864.52 万元、117,156.25 万元和 53,052.58 万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108.70 万元，降幅 3.64%，主要系子公司对外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1,291.73 万元，增幅 109.71%，主要系子公司对外借款增加。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4,103.67 万元，降幅 54.72%，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短期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625,548.58 万元、709,680.28 万元、830,060.33 万元和 202,912.68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15,868.30 万元，降

幅 56.34%，主要系应付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小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0,380.05 万元，增幅 16.96%，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规模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27,147.65 万元，降幅 75.55%，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少所致。

3、拆入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为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与商业银行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资金的融通业务而拆入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拆入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967,011.39 万元、848,567.66 万元、835,245.56 万元和 1,376,554.66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848,567.6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443.73 万元，降幅 12.25%；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835,245.5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3,322.10 万元，降幅 1.57%；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1,376,554.6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41,309.10 万元，增幅 64.81%，主要系同业拆入增加所致。

4、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其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457,607.31 万元、1,658,835.59 万元、1,853,931.11 万元和 1,802,694.67 万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1,228.28 万元，增幅 13.81%，主要是由于结构化收益产品规模增加。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095.52 万元，增幅 11.76%，主要是卖空债券规模及结构性收益凭证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1,236.44 万元，降幅 2.76%。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286,088.34 万元、6,274,199.33 万元、6,229,952.32 万元和 7,948,085.27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88,110.99 万元，增幅 18.69%，主要是债券回购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4,247.01 万元，降幅 0.71%，规模较为稳定。2023 年 9 月末，公

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8,132.95 万元，增幅 27.58%。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664,267.12 万元、9,001,212.50 万元、12,304,141.99 万元和 9,130,496.02 万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336,945.38 万元，增幅 35.07%，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2022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302,929.49 万元，增幅 36.69%，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173,645.97 万元，降幅 25.79%，主要系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7、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在外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及海外债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226,547.35 万元、6,750,921.71 万元、5,580,240.29 万元和 5,935,345.62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524,374.36 万元，增幅 8.42%，主要是应付公司债券规模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1,170,681.42 万元，降幅 17.34%，主要是应付长期债券规模减小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355,105.33 万元，增幅 6.36%。

8、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2.08 亿元、1,629.81 亿元、1,553.03 亿元及 1,740.5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6%、62.10%、53.43%及 62.5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9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8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1.8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部分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30	0.41	13.93	0.80	19.28	1.24	5.31	0.33	4.29	0.27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部分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1.86	0.14	1.86	0.11	0.90	0.06	0.30	0.02		0.00
地方城商行	-		-		0.80	0.05	0.28	0.02	1.50	0.10
地方农商行	-		-		-					
其他银行	3.44	0.27	12.07	0.69	18.38	1.18	5.01	0.31	4.29	0.27
债券融资	165.22	12.87	613.83	35.27	641.03	41.28	746.06	45.78	785.21	50.27
其中：公司债券	149.27	11.63	545.94	31.37	553.29	35.63	619.76	38.03	477.37	30.56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5.95	1.24	67.89	3.90	87.74	5.65	126.30	7.75	307.84	19.71
非标融资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融资租赁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其他融资	1,112.74	86.71	1,112.74	63.93	891.92	57.43	878.16	53.88	771.07	49.36
其中：拆入资金	137.66	10.73	137.66	7.91	83.52	5.38	84.86	5.21	96.70	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4.81	61.94	794.81	45.67	623.00	40.11	627.42	38.50	528.61	33.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27	14.05	180.27	10.36	185.39	11.94	165.88	10.18	145.76	9.33
其他	0.003	0.00	0.003	0.00	0.003	0.00	0.001	0.00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283.26	100.00	1,740.50	100.00	1,553.03	100.00	1,629.81	100.00	1,562.08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283.26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3.73%，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等；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57.2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26.27%，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公司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

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7,398.23	7,508,923.61	5,980,120.61	5,451,27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653.74	5,347,270.36	7,037,893.77	2,631,7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255.51	2,161,653.25	-1,057,773.16	2,819,56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02.74	577,712.89	1,901,559.05	697,49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9.19	2,179,809.92	52,310.79	351,25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43.56	-1,602,097.03	1,849,248.26	346,24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9,049.26	5,414,564.24	3,774,161.58	8,472,93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541.69	5,398,496.02	4,464,191.92	9,109,5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2.42	16,068.22	-690,030.34	-636,59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5.23	31,501.95	-18,096.39	-37,88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1,512,229.15	607,126.39	83,348.37	2,491,324.49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6,194,017.23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3,587.33	9,375,816.48	8,768,690.08	8,685,341.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9,564.02 万元、-1,057,773.16 万元、2,161,653.25 万元和-1,402,255.51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7,773.1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877,337.18 万元，降幅 137.52%，主要为回购业务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1,653.2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3,219,426.41 万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243.42 万元、1,849,248.26 万元、-1,602,097.03 万元和 252,943.5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9,248.2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503,004.84 万元，增幅 434.09%，主要是因为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减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2,097.0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451,345.29 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以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594.43 万元、-690,030.34 万元、16,068.22 万元和-371,492.4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690,030.3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53,435.91 万元，降幅 8.39%，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16,068.2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06,098.56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36	68.41	72.89	73.13
流动比率（倍）	1.31	1.32	1.50	1.31
速动比率（倍）	1.31	1.32	1.50	1.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7,404,959.73	15,530,311.88	16,298,069.09	15,620,776.19
债务资本比（%）	68.86	66.74	71.76	72.1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8.91	-2.52	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	1.86	2.43	1.6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21	2.06	2.60	1.74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4	0.05	0.0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6	9.11	9.17	8.61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3%、72.89%和 68.41%，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50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50 和 1.32，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4、2.60 和 2.06，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69,501.99	1,872,862.90	2,437,039.50	2,313,394.68
营业总支出	1,071,783.26	1,555,013.22	1,813,962.34	2,043,715.42
营业利润	297,718.73	317,849.68	623,077.15	269,679.25
利润总额	316,491.98	337,801.97	630,683.38	278,636.38
净利润	285,721.61	301,033.19	537,313.92	272,1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717.75	301,055.82	537,149.63	272,298.8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1、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935.53	39.72	803,405.34	42.90	940,019.64	38.57	712,153.05	30.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5,692.59	15.75	308,474.68	16.47	361,703.21	14.84	262,060.22	11.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880.98	8.68	173,326.07	9.25	170,477.59	7.00	158,179.57	6.8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1,671.13	11.81	264,543.50	14.13	362,212.28	14.86	246,547.77	10.66
利息净收入	132,741.68	9.69	164,017.68	8.76	146,375.03	6.01	77,877.26	3.37
投资收益	313,114.91	22.86	313,820.96	16.76	475,704.15	19.52	501,162.93	21.66
其他收益	1,844.29	0.13	3,196.35	0.17	4,214.10	0.17	1,752.85	0.0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73.51	-0.01	316.63	0.02	69.82	0.00	-53.67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3,021.76	-1.68	-57,214.55	-3.05	-1,205.74	-0.05	137,589.33	5.95
汇兑（损失）/收益	-8,412.72	-0.61	-17,836.30	-0.95	21,710.73	0.89	20,830.23	0.90
其他业务收入	409,373.56	29.89	663,156.80	35.41	850,151.77	34.88	862,082.69	37.26
合计	1,369,501.99	100.00	1,872,862.90	100.00	2,437,039.50	100.00	2,313,394.68	100.00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渐打破主要依赖传统经纪业务的盈利模式。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5,692.59	39.65	308,474.68	38.40	361,703.21	38.48	262,060.22	36.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880.98	21.86	173,326.07	21.57	170,477.59	18.14	158,179.57	22.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1,671.13	29.72	264,543.50	32.93	362,212.28	38.53	246,547.77	34.62
合计	543,935.53	100.00	803,405.34	100.00	940,019.64	100.00	712,153.05	100.00

2021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61,703.2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99,642.99 万元，增幅 38.02%，主要原因是股票整体交易量大增。2022 年度，

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08,474.68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53,228.53 万元,降幅 14.72%, 主要原因是股票交易额减少。

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70,477.5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2,298.02 万元,增幅 7.77%,主要系股票承销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73,326.0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2,848.48 万元,增幅 1.67%,主要原因是证券承销规模增加。

2021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362,212.2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15,664.51 万元,增幅 46.91%,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64,543.5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97,668.78 万元,降幅 26.96%,主要系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下降所致。

(2) 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77,877.26 万元、146,375.03 万元、164,017.68 万元和 132,741.6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8,497.77 万元,增幅 87.96%; 2022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7,642.65 万元,增幅 12.05%。2020-2022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规模整体保持波动增长。

(3)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501,162.93 万元、475,704.15 万元、313,820.96 万元和 313,114.9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6%、19.52%、16.76%和 22.86%。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25,458.78 万元,降幅 5.08%,主要是因为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减少。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161,883.19 万元,降幅 34.03%,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亏损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598.28	144,398.28	121,245.80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80.67	-228.59	293.75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46,942.01	331,534.46	379,623.3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8,066.65	247,401.52	204,824.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76.23	200,698.95	185,33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22.17	64,780.46	28,46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431.75	-18,077.88	-8,969.0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8,875.36	84,132.93	174,79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12.70	92,808.76	220,919.49
-债权投资	131.18	-	85.94
-其他债权投资	133,618.94	21,660.82	36,335.37
-衍生金融工具	-33,983.47	-68,692.29	-81,36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821.41	38,355.64	-1,180.43
合计	313,820.96	475,704.15	501,162.93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37,589.33 万元、-1,205.74 万元、-57,214.55 万元和-23,021.7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0.05%、-3.05%和-1.68%。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138,795.07 万元，降幅 100.88%，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56,00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少。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62,082.69 万元、850,151.77 万元、663,156.80 万元和 409,373.5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34.88%、35.41%和 29.89%。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1,930.92 万元，降幅 1.38%；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86,994.97 万元，降幅 22.00%，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8.19%、46.31% 和 50.55%。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6,754.22	0.63	8,149.03	0.52	10,087.56	0.56	9,694.34	0.47
业务及管理费	570,150.52	53.20	786,004.25	50.55	840,063.15	46.31	780,528.05	38.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1,872.57	1.41	-	-	-	-
信用减值损失	99,915.87	9.32	83,293.00	5.36	131,363.27	7.24	388,513.24	19.01
其他业务成本	394,962.64	36.85	655,694.37	42.17	832,448.36	45.89	864,979.78	42.32
合计	1,071,783.26	100.00	1,555,013.22	100.00	1,813,962.34	100.00	2,043,715.42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而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营业总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的薪酬、租赁费、劳务费、折旧费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80,528.05 万元、840,063.15 万元、786,004.25 万元和 570,150.52 万元。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74%、34.47%、41.97% 和 41.6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费率总体稳定。

3、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375.93 万元、11,988.25 万元、22,729.59 万元和 19,783.3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扶持金。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20,843.76
	财政局奖励	86.00
	其他	469.65

年度	项目	金额
	合计	21,399.41
2021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760.39
	财政局奖励	25.00
	其他	48.71
	合计	11,834.10
2020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925.23
	财政局奖励	8.70
	其他	1,028.80
	合计	12,962.73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4,418.80 万元、4,382.03 万元、2,777.30 万元和 1,010.12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及赔偿款支出。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36.77 万元，降幅 0.83%，变动很小。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777.3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604.73 万元，降幅 36.62%，主要系捐赠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关联方交易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5,564.24	43,066.97	130,858.9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2,562.86	67,567.03	24,414.9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57,046.40	-	177,440.27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51,709.62	49,002.77	65,245.07
	投资咨询收入	226,415.09	4,716,981.13	-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2,351.11	12,202.77	12,599.04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956.46	103,429.71	106,875.6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567.22	32,186.56	20,442.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827.11	14,824.99	17,529.62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9.50	49.59	49.0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1,943.74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24	10,545.5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606,083.02	6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66,054.30	65,974.0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509.11	26,503.60	17,308.13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8.92	18.70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866.84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167,083.32	870,300.00	-
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	566,037.74	-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7,922.54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6,200.43	843.50	-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1,820,020.80	1,160,729.11	-
上海氢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94,339.62	-	/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1,500,000.00	-

2) 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90,728.08	106,446.15
	基金管理收入	-	5,504,390.23	14,079,244.8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5.62	71,705.62	32,417.0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2,995.75	24,892.21	16,643.86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175,957,435.71	249,987,319.23	186,772,425.2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39,637,192.29	79,389,294.96	89,860,811.3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7,100.66	8,468.76	10,288.19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47,169.81	-	-
	财务顾问收入	-	-	104,330.19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122.62	2,028.36	0.16
	承销注册费收入	94,339.62	235,849.06	-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1,949.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	-	-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8,102,689.64	5,584,905.68	5,584,905.5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8,875.45	938.71	-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74,949.6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7,628.03	-	-
	基金管理收入	11,786,897.73	8,798,785.25	7,641,509.4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572.89	5,723.61	2,183.6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6,643.35	-	-
	基金管理收入	5,134,302.79	8,490,565.93	7,336,320.78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8,838.58	-	-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5,849,056.63	4,536,624.47	2,023,933.84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75.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0.01	1.90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924,528.30	893,710.69	-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收入	3,495,424.43	6,975,600.78	-

3)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246,037.92	68,230.2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244,279.32	-
	承销注册费收入	/	3,855,000.00	820,00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5,410,474.89	4,476,070.95	3,458,493.4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32,413.43	3,252.85	3,136.25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04	1,307.78	5.08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000.00	-
	投资咨询收入	-	424,528.30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	218,318.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4,655.22	633,301.1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	1,297.8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8,495.37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0.05	789.67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4,768.36	7,953.5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3.76	420.24	2,311.26
	投资咨询支出	69,120.00	8,640.00	32,420.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	承销注册费收入	433,333.33	54,00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09,174.53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3,017.81	18,762.33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席位收入	299,565.09	-	/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	27,000.00

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支出	399,581.96	435,730.40	630,167.25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支出	19,203,272.19	19,898,845.58	17,523,036.57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支出	251,205.74	253,064.28	147,200.00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公益品采购	-	5,960.00	8,940.00
	捐赠支出	660,000.0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采购费支出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产品代销费用支出	11,598.27	10,042.45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支出	943,396.23	1,603,773.59	283,018.87
杭州数行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费支出	1,726,130.37	2,231,817.4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销费用支出	538,883.42	644,701.96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0,000.00	-	/

5)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166,968.22	3,178,598.7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798,104.49	4,824,467.70	4,837,649.47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537.30	1,547,162.11	1,542,923.3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457,23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646.16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06,564.84	-	-

6)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7,970,937.98	7,758,309.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547,579.96	1,036,663.75	12,951,417.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05,675.48	-2,690,838.60	-898,665.4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513,193.90	8,779,669.95	6,622,659.6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02,572.01	2,929,968.73	-1,172,108.52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060,000.00	13,682,336.54	2,874,617.39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38,960.50	-137,752.0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88,252.47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20,157.1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697.64	-52,611.99	-3,159.5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76,893.00	12,244.2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133,395.36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921,588.33	4,930,230.26	10,661,966.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2,411.33	-5,501.38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9,443.46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5,584,905.66	/	/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71,261.28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43,065.87	-	/

7) 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5,896.76	10,282,481.32	14,482.5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48,614.56	4,375.45	5,921,938.46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05,168.16	1,180.30	8,177.1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3.55	4,621,802.55	9,864,612.64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56,432.47	491,200.27	12,664,906.95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979.74	13,930.24	13,880.65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4	6,720.10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315.00	5,296.08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21	0.2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17.18	617,271.29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07.60	-	-

8) 联营企业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1,783.02	2,001,150.94	2,085,060.16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10.59	4,394.97	38,338.3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9,482.93	597,360.31	40.15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1.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02,860.63	2,119,590.78	1,244,737.31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83,438.71	-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579.03	-	-

9) 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款	659.31	197.47	97.3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46,324.20	15,940.28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3,118.40	3,107.36	14,701,799.58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168.28	183,301.1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1,297.84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5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6.67	-	-

1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1,814,433.97	1,814,422.34	2,122,641.52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308,176.10	308,176.10	-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471,698.11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69.37	10,042.4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45,402.19	506,518.77	/

1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9,849,395.63	9,849,395.63	9,849,395.6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36,206.64	3,342,475.08	9,657,795.92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5,920,000.00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7,860.30	-	-

12) 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46,861.30	151,715,533.56	132,176,801.8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455,658.85	959,942,799.42	955,227,487.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43,523.94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1,425.93	-	/

13)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2,865,682.19	67,424.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2.82	2,326,862.18	13,669,858.5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40,760.00	22,138,252.8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466,438.18	230,498,267.28	279,866,170.5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8,248.00	214,544.00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00	20,134,041.20	15,732,495.6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8,022.0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520.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4,282.00	17,36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219.00	34,713.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40,082.04	88,817,382.11	289,115,844.5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5,806.40	33,285,294.96	16,371,007.00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998,594.8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184.00	255,850.00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00,000.00	/	/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	51,018,013.5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104,433,746.18	106,212,618.87	106,408,946.22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40,444,821.85	40,444,821.86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100,461,780.72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66,785,095.89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55,387.95	/	/

14)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	2,937,541.47

（2）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5.91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2.93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2020 年 7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美元。

2020 年 7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6 亿港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1.72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港元。

2021 年 6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 亿美元。

2022 年 8 月，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

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3.46 亿美元的担保。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 亿美元。

3、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 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前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应在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

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机制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债券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2.92%，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13%。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32%。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30%。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90%。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08%。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债券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2.41%。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30%，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7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50%。

（2）利润分配

经 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以上）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坚瑞沃能”300116）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0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的执行证书，2018 年 8 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至 2020 年初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分回款。就不足偿付部分，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单独起诉，于 2020 年 3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2023 年 6 月，保证合同诉讼案已被指定由静安区法院管辖。
东方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及其配偶	诉讼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海南椰岛”（60023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冯彪、高忠霖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2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 年 2 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对债务人东方君盛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的诉请及全部债权金额。东方君盛上诉，上海高院于 2021 年 7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申请执行。因质押股票已由取得处置权的贵阳中院采取变价措施，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向贵阳中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经贵阳中院强制执行，公司申请就股票变价款优先受偿并参与了分配。期间因案外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案件仍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中珠（“中珠医疗”600568）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61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4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2 月，收到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请。2022 年 5 月，被告申请上诉，上海高院于 2022 年 9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2 年 12 月，上海金融法院已向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北京三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3 年 1 月，上海高院裁定驳回担保人的再审申请。2023 年 4 月，质押股票在新大宗平台全部处置完成，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执行回款。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目前尚有其他财产正在法院处置中。
东方证券	徐炜及保证人滕瑛琪	诉讼	徐炜 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腾信”（“腾信股份”300392）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滕瑛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8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5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6 月，收到一审判决，除公证费外，公司其余诉请全部支持。2022 年 7 月，保证人滕瑛琪上诉。2022 年 8 月，上海高院受理保证人上诉案，之后公司与对方签署《和解意向书》，上海高院后续裁定准予撤诉，一审判决生效。2022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下，公司与对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22 年 12 月，对方确认无法履约，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继续执行及司法拍卖的申请，同时一并申请对徐、滕两人采取限高、失信等措施。2023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拍卖公告，定于 6 月 26 日拍卖股票。2023 年 6 月，一拍流拍。但目前因股票退市，需待完成转板后继续推进。
东方证券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吴-平安-东方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易见 3”（“禾嘉股份”“易见股份”“退市易见”，600093）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28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9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3 月，收到一审判决，除公证费外，公司其余诉请全部支持。2022 年 5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取得质押股票的处置权。另外，2022 年下半年法院处置被执行人名下其他财产。就质押股票部分，因易见股份退市，法院拟重新评估拍卖。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曾卓	诉讼	曾卓于 2016 年 7 月起以其持有的“新宁物流”（300013）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657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曾卓的执行证书，2021 年 11 月于苏州市昆山市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已向质押股票查封法院广东江门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2 年 9 月，昆山法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2 年 11 月，昆山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2022 年 12 月，拍卖成交。2023 年 6 月，法院向公司发放部分执行回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款。 就未公证的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22 年 1 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公司就拍卖所得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立案受理针对曾卓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与上述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一并处置。
东方证券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中路股份”（60081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9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因交易主协议版本不同分拆两案：旧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诉讼立案，并定于 2022 年 7 月开庭审理。2022 年 8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 年 9 月，对方上诉。2022 年 10 月，上海高院受理二审立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开庭。2023 年 1 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2023 年 2 月，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获。2023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3 年 6 月，金融法院发布股票于新大宗平台处置的公告，定于 2023 年 7 月进行处置。目前等待处置结果。 新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黄浦区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受理。2022 年 3 月正式立案，2022 年 8 月开庭。2022 年 11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上诉，原定于 2023 年 2 月开庭，因债务人未缴纳上诉费并提出撤诉申请，2023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准许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2023 年 4 月，黄浦法院执行立案。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紫鑫药业”（002118）	待偿还本金 2.3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	2022 年 3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 2022 年 9 月开庭。2023 年 1 月，收到胜诉判决。2023 年 3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执行立案。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郭现生	诉讼	郭现生于 2015 年 5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林重”（“林州重机”002535）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58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8 月，就新旧协议项下交易分拆两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合并开庭。2023 年 2 月，法院组织调解，并签署了调解笔录。截至 2023 年 6 月，郭现生按和解协议陆续归还款项。目前待郭现生继续还款。
东方证券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证人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麦趣尔”（002719）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0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8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法院原定于 2022 年 12 月开庭，后因两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而取消。2023 年 2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之后被告二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上海高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2023 年 5 月，一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
东方证券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6.53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青岛亚星的执行证书，2022 年 8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0 月，深圳中院作出处置裁定。2023 年 1 月，质押股票挂拍。2023 年 2 月，质押股票一拍流拍。2023 年 6 月，法院裁定对质押股票进行二拍。之后，质押股票二拍流拍。
东方证券	姜剑	诉讼	姜剑于 2016 年 6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61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姜剑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法院向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青岛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3 年 1 月，深圳中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朱兰英	诉讼	朱兰英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大通”（“深大通”000038）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46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朱兰英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3 年 1 月，青岛市南法院首封的股票完成移送，浦东法院首封的股票仍在沟通中。目前尚在执行中。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王柏兴	诉讼	王柏兴于 2013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中利”（“中利科技”“中利集团”002309）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17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王柏兴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苏州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苏州中院向南昌中院发出质押股票处置权的商请移送函，2022 年 12 月，南昌中院回函同意移送。2023 年 2 月，苏州中院正式受理对中利集团的预重整。目前法院正就质押股票及王柏兴名下其他财产进行变价处置。
东方证券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顾地科技”（002694）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15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 年 2 月，一审开庭。2023 年 5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目前等待二审立案。
东方证券	李宗松	诉讼（保证人之诉）	债务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退”（002411）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99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6 月于西安中院诉讼立案，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东方证券			债务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退”（002411）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0.86 亿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6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目前等待排期开庭。

3、其他事项——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和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业务拓展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东方投行原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因公司完成吸收合并东方投行的预计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对本期及后续债券发行产生影响，经协商，东方投行自愿退出本期债券及后续债券的发行，不担任本期债券及后续债券的主承销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客户协议等合并入公司，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东方投行的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东方投行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原东方投行的分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分公司。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证券变更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中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其他业务范围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在进行。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3.41 亿元，占 2022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7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68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947.41
债权投资	300,046.27
其他债权投资	3,982,18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86.5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4046D-01），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早，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收益率及业务净收入居行业前列，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认可度

（2）公司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公募基金投顾业务正式展业，未来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在 A+H 两地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股权再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公司外部授信规模较高，备用流动性充足；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 127.15 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2、关注

（1）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3）近年来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

目涉诉，但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股票质押存续项目清收工作，加大规模压缩及风险处置力度，需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

（4）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3 月 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20]037 号（主）），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0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063M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29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90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8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2 年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501M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022 号），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

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1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2,506.06 亿元，已使用授信 449.47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056.5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3 东证 C4	2023/10/30	-	2028/10/30	5	7.00	3.50	7.00
2	23 东证 C3	2023/10/30	-	2026/10/30	3	28.00	3.30	28.00
3	23 东证 S1	2023/9/7	-	2024/9/6	365D	16.00	2.41	16.00
4	23 东证 C2	2023/8/10	-	2026/8/10	3	30.00	3.08	30.00
5	23 东证 04	2023/5/24	-	2026/5/24	3	30.00	2.90	30.00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6	23 东证 C1	2023/4/24	-	2026/4/24	3	30.00	3.30	30.00
7	23 东证 03	2023/3/21	-	2028/3/21	5	16.00	3.32	16.00
8	23 东证 02	2023/2/21	-	2026/2/21	3	25.00	3.13	25.00
9	23 东证 01	2023/2/21	-	2025/2/21	2	15.00	2.92	15.00
10	22 东证 04	2022/12/14	-	2025/12/14	3	35.00	3.40	35.00
11	22 东证 C2	2022/10/21	-	2024/10/21	2	35.00	2.53	35.00
12	22 东证 03	2022/8/25	-	2027/8/25	5	20.00	3.00	20.00
13	22 东证 02	2022/7/21	-	2027/7/21	5	15.00	3.18	15.00
14	22 东证 01	2022/7/21	-	2025/7/21	3	20.00	2.79	20.00
15	22 东证 C1	2022/1/13	-	2025/1/13	3	25.00	3.16	25.00
16	21 东证 02	2021/11/24	-	2024/11/24	3	40.00	3.08	40.00
17	21 东证 C2	2021/4/16	-	2024/4/16	3	30.00	3.70	30.00
18	21 东证 C3	2021/4/16	-	2026/4/16	5	15.00	4.20	15.00
19	21 东证 C1	2021/3/8	-	2024/3/8	3	25.00	3.95	25.00
20	21 东证 01	2021/1/27	-	2024/1/27	3	40.00	3.60	40.00
21	20 东证 Y1	2020/8/26	2025/8/26	2025/8/26	5+N	50.00	4.75	50.00
22	17 东方债	2017/8/3	-	2027/8/3	10	40.00	4.98	40.00
-	公司债券合计	-	-	-	-	587.00	-	587.00
23	东方证券 1.75%N20250505	2022/5/5	-	2025/5/5	3	1.00（欧元）	1.75	1.00（欧元）
24	东方证券 3.50%N20250517	2022/5/17	-	2025/5/17	3	3.00（美元）	3.50	3.00（美元）
25	22 海外美元债	2022/10/26	-	2025/10/26	3	3.00（美元）	5.125	3.00（美元）
-	海外债合计	-	-	-	-	6.00（美元） 1.00（欧元）	-	6.00（美元） 1.00（欧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 号），发行人拟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8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50.00 亿元（其中 20 东证 Y1 发行 50.00 亿元），尚未发行 3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1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15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30.00 亿元（22 东证 C2 发行 35.00 亿元，23 东证 C1 发行 30.00 亿元，23 东证 C2 发行 30.00 亿元，23 东证 C3 发行 28.00 亿元，23 东证 C4 发行 7.00 亿元），尚未发行 20.00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27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20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6.00 亿元（23 东证 S1 发行 16.00 亿元），尚未发行 184.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200.00 亿元。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务融资工具。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相关情况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

（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资金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稽核总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上交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2）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

（6）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议，交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审核披露。

2、临时报告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直接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当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发生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办法规定的披露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同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董事会办公室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总裁和董事长报告；

(4) 无需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披露事项，经董事长同意，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先行披露后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在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审核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对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管理部门，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资金管理总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对外宣传、媒体工作由公司办公室具体负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参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员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一律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就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并经办公室同意，方可接受采访。接受采访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其拟发表的稿件，经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审核同意后方可发表。正式发表的稿件原件或复印件需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按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报备的月报、季报等除外；如应监管部门要求对外提供报表数据，应与公司正式对外公布的时间一致。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披露：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

- （1）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财产或其他导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1）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本期债券上市的条件；
- （12）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13,394.68 万元、2,437,039.50 万元、1,872,862.90 万元和 1,369,501.99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298.85 万元、537,149.63 万元、301,055.82 万元和 285,717.75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 21 家大型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授信，授信额度合计约为 2,506.06 亿元，已使用授信 449.47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2,056.5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

中长期融资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高流动性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39,408.84 万元、10,569,618.50 万元和 484,339.86 万元，合计达 13,193,367.20 万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付息日、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七）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

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次级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各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项下各

期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每期完成发行起组建，至该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该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每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该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每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该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该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该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该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该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该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

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该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该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

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该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

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 附则

7.1 本规则自每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张毅铖、马茜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券专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05,000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094%；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07,463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095%；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通过 1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45,600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100%。综上，广发证券及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2,158,063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289%，上述持股系广发证券正常商业活动，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不会对东方证券（600958.SH）的经营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 定义及解释

1.1 除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人民币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1.3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1.4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 “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专项账户”指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2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广发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

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避债务。

3.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5 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

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3.6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重大事项排查及风险管理工作。

3.7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且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40.00 亿元。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

额及受限情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4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广发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广发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7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8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3 受托管理人应按月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6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

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2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3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支付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的合理费用。

4.1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5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6 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押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发行人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清偿后五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受托管理人就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报酬已包含在承销收费中，不另外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但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发行人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5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有关规定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6.2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6.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

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5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仲裁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7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广发证券的，自发行

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广发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广发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广发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广发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广发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广发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广发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广发证券丧失该资格；

（三）广发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广发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广发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广发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广发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发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四）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六）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在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13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8 楼

发行人收件人：王悦、许焱

发行人传真：021-63326232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毅铖、马茜

受托管理人传真：020-8755360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4 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15 附则

15.1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

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宋倩玉、李诗奇、张弛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潘科、严瑾、张毅铨、马茜、杨泽鹏、张凯帆

三、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100

传真：029-87406259

联系人：袁文远、骆珑钰、海日罕、赵心悦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林雅娜、曹江玮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注册会计师：史曼、马庆辉、潘竹筠、丁怡卿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联系人：郑耀宗、李晨菲、贾天玮

七、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杨高南路 38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施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3F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3F

联系人：马子昭

联系电话：021-2077187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负责人：施立群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 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 9 楼

联系人：范怡红、吉馨

联系电话：021-63861230

十、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券专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05,000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094%；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07,463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095%；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通过 1 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745,600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100%。综上，广发证券及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方证券（600958.SH）2,158,063 股，占其 A 股总股本的 0.0289%，上述持股系广发证券正常商业活动，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不会对东方证券（600958.SH）的经营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金文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金文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龚德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鲁伟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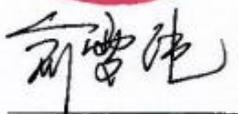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俞雪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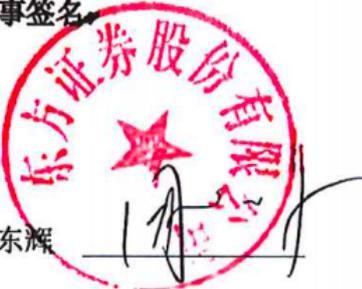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东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任志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 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朱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罗新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杜卫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_____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_____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吴俊豪 吴俊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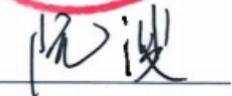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夏立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阮 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艳

丁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伟铭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海宁 

徐海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卢大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鹤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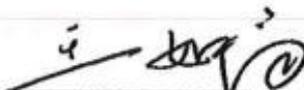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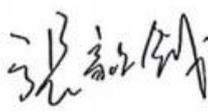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如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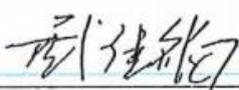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毅铖


马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继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2)1号

2023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735439C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了解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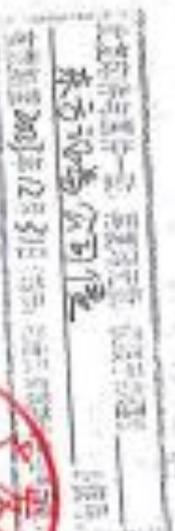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壹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袁文远

袁文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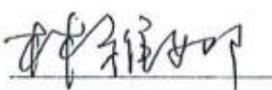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朝晖

徐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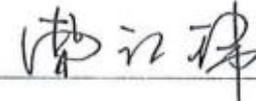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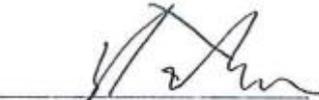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雅娜



曹江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2023年11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91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3424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4 号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马庆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曼

史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竹筠

潘竹筠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怡卿

丁怡卿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杨誉民
杨海蛟

邓迎章
利佩珍
许湘照

周华
马燕梅
陈旻

刘佩珍
原守清
李思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郑耀宗 李晨菲 贾天玮
郑耀宗 李晨菲 贾天玮

单位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宋倩玉、李诗奇、张弛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潘科、严瑾、张毅铨、马茜、杨泽鹏、张凯帆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100

传真：029-87406259

联系人：袁文远、骆珑钰、海日罕、赵心悦